

司法改革雜誌

1999年12月15日雙月刊

24

本期專題：

律師的公益角色

司法JQ大考驗解答公佈！

票選年度司法新聞及風雲人物

從鳳梨案到建立法官監督機制

法官評鑑小組簡介

圍牆手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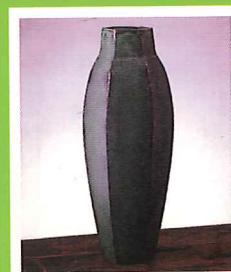
2000年募款餐會特刊

年終財務報告

義賣特區（加值彩色頁！）

國內郵資已付
北 区 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 可 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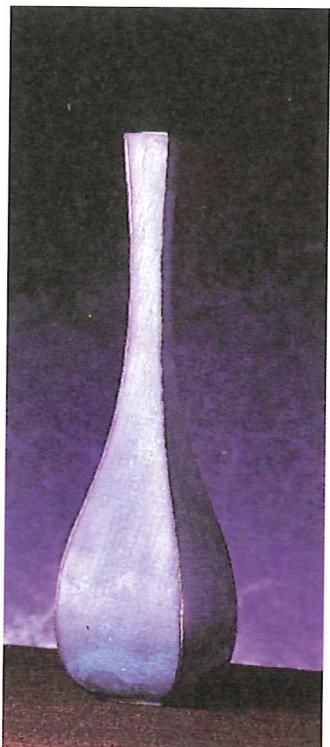
雜誌



▲六角瓶 24×9cm

美 · 賣 · 精 · 品 · 櫃 · 窓

▼四方梨式瓶
5.3×6.8×26cm



▲簡昌達 太陽花 10F 油畫、1999 55.000元



▲謝孝德 水天共一色 75×54cm
水彩 100.000元



▲簡昌達 朝霞 10F 油畫、1999 55.000元

編輯室報告

年 初餐會的情景似乎還歷歷在目，卻赫然驚覺到又要進入下一個年頭，當然，募款餐會也再度來臨。

做為台灣的民間團體，必須很早就學會在劣境中求生存的本事（當然，我指的是那種真正想做事，不是用來沽名釣譽或逃漏稅的那種），不過即使如此，等到困境真正來臨的時候，還是難免措手不及。只能認真的面對，盡一切努力改變，然後，由社會來評斷還需不需要有這個團體的存在。

這一期，我們很例外的把雜誌做成餐會的義賣手冊，一方面是因為餐會的確需要更多的矚目，另一方面，我們則是希望可以將募款餐會辦得有聲有色、快快樂樂的。很多人覺得，向人開口要錢是尷尬的，但是在社團的體驗卻發現，應該將這件事當作快樂的事來做，因為捐款的人找到人，做他認為重要的事，而做事的人也得到肯定，得以繼續從事社會改革的工作。所以大家在這樣的關係中有了共同的承諾，承諾一起為自己在意的土地、熟識與不熟識的人，建立起一個更好的未來，這是民間團體的想望，也是所有支持民間團體的人的想望。所以募款應該是一件美好的事，讓所有對這塊土地承諾的人在這裡牽手前行。

這一期的主題除了募款之外，我們把眼光放在「律師的公益角色與社會參與」上，一方面我們希望探討律師公益角色的特殊性，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更多人看見已經在公益崗位上的律師們，是用什麼方式在參與社會，即使和律師業務不相干，也都可以是一個改造社會的參與者。由於稿件擁擠的關係，在下一期中我們也會陸續刊登，而且我們希望找出更多在各種不同公益角色中的法律人，讓專業的法律人能用更貼切的方式投入社會。

最後，這一陣子以來鬧得滿城風雨的「鳳梨宴」，似乎已經在眾人的嗟歎、驚訝、嘲諷中逐漸落幕，但是對於所有司法人來說，那應該是一個疼痛的傷口，像是被揭開來的瘡疤，令人不敢直視。作為一個司法改革團體，我們雖然不願見到這樣事件，但是卻也慶幸有這樣的事件，因為有了這樣的傷口，我們才知道治療的必要，才有治療的機會。趁著對司法改革的動力，法官法又重新燃起了希望。希望藉著舊有的創傷，能讓司法改革獲得新生的力量。



專題：

律師的公益角色（上）

- | | | |
|----|---|-------|
| 4 | 社論：律師的社會責任 | 顧立雄律師 |
| 5 | 司法小窗口：何謂公設辯護人？
什麼樣的人需要義務辯護？ | 張炳煌律師 |
| 6 | 人物專訪：軍中人權：人權春秋——專訪薛欽峰律師 | 編輯部 |
| 10 | 人物專訪：婦女運動：女生可以做的更好！
——專訪王如玄律師 | 編輯部 |
| 14 | 人物專訪：環保運動：為自己及後代子民留一塊乾淨的土地
——專訪詹順貴律師 | 編輯部 |
| 17 | 需要法律「扶助」您一臂之力嗎？ | 朱瑞陽律師 |

921震災特別報導

- 27 921災後法律保護手冊索取

個案報導

- | | | |
|----|-----------|-----|
| 20 | 個案七：荒蕪的審判 | 編輯部 |
| 21 | 個案八：惡意的裁判 | |

紙上社大

- 22 民法講義：民法的基本理念 整理：文山社大學員

時事評論

- | | | |
|----|---------------|--------|
| 25 | 治安與破案 | 顏朝彬律師 |
| 28 | 儘速建立法官監督機制 | 王時思執行長 |
| 29 | 酒後駕車有罪無罪爭論的觀感 | 黃英哲律師 |

活動報導

- 31 881102性侵害公聽會
32 881104法官評鑑記者會
35 881201社大學員參觀法院
36 881206拜訪翁岳生院長新聞稿

圍牆手記

- 37 之二十一：承諾與責任 葉伶惠
38 之二十二：其實我剛開始也不相信 黃雅玲



▲謝孝德 寧靜致遠 75×54cm
水彩 100,000元

會務報導

40 民間司改會是紅衛兵？—法官評鑑工作小組介紹

黃雅玲

千禧募款餐會特刊

41 義賣品一覽表

42 義賣精品特區：

畫家介紹/作品介紹

46 1999年年終財務報告

47 1999年工作成果/2000年預定工作計畫

49 千禧年贊助企畫案

72 募款餐券訂購單

73 財務徵信（1999.10.01-1999.11.20）

交流特區

74 99年十大司法新聞票選/風雲人物票選

76 司法JQ大考驗

71 司改雜誌徵名

30 邀稿公告：找律師的難忘經驗！

24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出版囉！

24 司改義工大招募

（行政輪值、招募雜誌名單清查之快電部隊、特約記者）

77 入會邀請

78 讀者回函表格

封底、裡 義賣精品特區

封面裡 義賣精品特區

彩色內頁 募款餐會流程及特別來賓介紹

義賣精品特區

董事長／高瑞錚 律師
常務董事／陳傳岳 律師、范光群 律師
董事／蔡墩銘 教授、張政雄 律師、
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
瞿海源 教授、黃教範 律師、
黃榮村 教授、林子儀 教授、
法治斌 教授、林敏澤 律師、
黃主文 部長、謝啓大 立委、
蘇煥智 立委、林志剛 律師
監事／林誠一 律師、魏早炳 律師、
陳長 律師、謝銘洋 教授、
林世華 律師、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蒼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高瑞錚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林永頌、張炳煌、
張世興、黃旭田、羅秉成、
詹文凱

執行委員／范光群、顧立雄、程春益、
王惠光、詹順貴、林天財、
傅祖聲、顏朝彬、黃三榮、
蔡德陽、呂曼蓉、楊錦雲、
張澤平、范曉玲、劉俊良、
林振煌、李子春、蔡順雄、
謝佳伯、蔡兆誠、游開雄、
陳美形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高瑞錚、林永頌、陳振東、
范曉玲、詹文凱、劉立恩、
林振煌、高祥輝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陳秀靜、林美如
會計／張晏惠
美術編輯／許惠倩
印刷／鐵山企業（股）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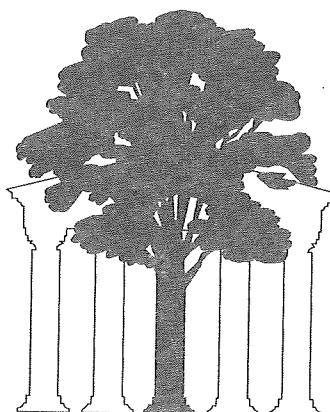
E-MAIL：jrf1111@ms15.hinet.net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專題

律師的公益角色 (上)



律師的社會責任

顧立雄律師

古世紀以來，律師、醫生與教士在歐洲被稱為三種「專業人士」，教士照顧人們的靈魂，醫生照顧人們的身體，而律師則保障人們的生命、自由和財產。在專業精神之下，律師業在提供服務之際，更應該追求金錢利潤以外的價值，以專業素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推動社會合理化，才能符合「專業角色」的身分。（引自黃瑞明律師著，「論律師業的基本倫理衝突」一文，載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通訊第一七四期）。

近來有關公民社會此一議題的論述很多，而事實上，一個多元關懷、相互尊重以及民間積極、自主參與公共領域的公民社會能否真正形成，律師界絕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所謂公民社會的指標即政治領域外第三部門的建立與否，更當然需要評量包括律師公會在內的各律師團體是否能夠充分自主、關懷弱勢及積極參與公共領域事務。

律師必須自謀營生，賺錢養家活口，不可能不具有商業性格，不過律師憑藉其法律專業知識收取報酬的同時，也必須瞭解社會期望律師並非僅以追求利潤為目標。一個律師的基本職責，應是就其所受委託經辦的案件，盡其己力維護當事人的權利，並藉由個案的進行及推動，期許且促成自己成為法院及行政部門的監督者、協助者，以及人民的專業顧問、紛爭的預防者。

甚且，社會創設律師制度所期許於律師者，仍不僅於此，律師必須回應社會根據律師法第一條第一項明定「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而要求律師將所學用於社會公益的期待。尤其，在社會分



「司法小窗口」………張炳煌律師

何謂公設辯護人？

為維護所有國民不論貧富貴賤平等接受公平審判的基本人權，刑事被告若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未選聘律師為辯護人時，國家須為其提供辯護服務，我國因此有「公設辯護人」之設置，職位設在法院編制內，為領受國家薪俸的公務員。現行「公設辯護人」制度有：不受司法當局重視、人員嚴重不足、功能不彰、辯護常流於形式、不及於偵查程序等問題，故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廢除現制，改採如國選辯護人等其他制度，來保障人民的刑事程序基本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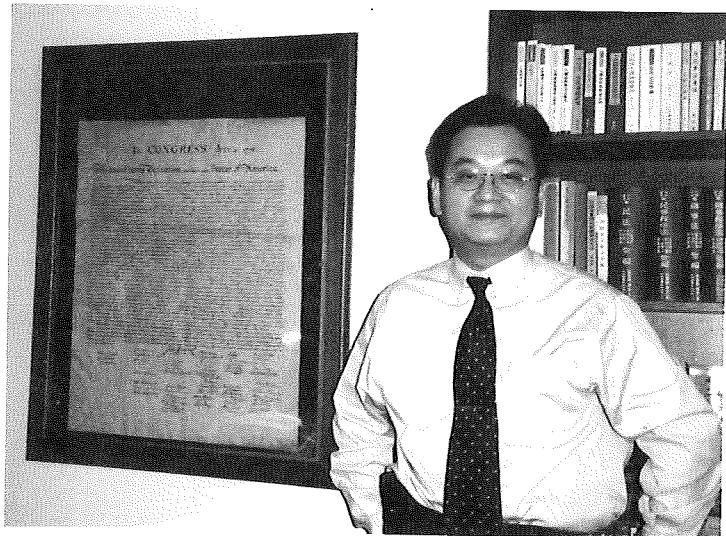
那些人應接受公設辯護？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在以下情況而被告在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1)涉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案件，(2)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3)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4)其他審判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上述案件，如果被告所選任的辯護人在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時，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法院為被告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有另行選任律師為辯護人時，法院得將指定的辯護人撤銷。

工上，相對應於國家機關包括法官、檢察官及行政部門的強勢，社會期許律師基於其在野者的角色，應出面監督防止國家可能的濫權及促請改善各種不當的法令及措施，誠如邱聯恭教授所稱，「律師從這方面積極參與批判政治官僚，促成社會民主改革，正是為了完成『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的使命，也屬於市民參與公共政策及『法』的形成之一種方式。」（引自邱聯恭教授著，司法之現代化與律師之任務（九）-兼評律師法草案一文，載於台北律師公會律師通訊第一四五期）。

我們每位律師深感本身的時間、精力及影響有限，為所承接的每一個案伸張具體正義已猶恐不殆，更遑論能以個人之力促成社會集體正義的實現，因此透過團體運作包括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以喚起形成輿論，推展社會運動等方式，積極促成整體社會及法律制度的改善，弭平律師個人對其無從及無能盡其社會責任所生的挫折感及無力感，不但在律師自己內心產生一種平衡，更是體現公民社會經驗，落實多元民主價值的最佳寫照，而我們多年來的努力，不外就是希望將此種信念在代際之間傳承，在律師界內成為一種文化，如此，我們社會的民主前景才能永遠光明。

人權春秋



人物：薛欽峰律師

現任：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台北律師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

主任委員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工作委員

採訪：林欣怡、吳佩蓁

整理：吳佩蓁

南國春秋，一個很特別的名字，給人些浪漫與想像的空間，卻很難讓人聯想到這是間律師事務所的大名。好奇著這裡有怎樣一齣豪氣千秋的大戲在上演，我們來到了南國春秋律師事務所拜訪薛欽峰律師。

一張充滿了歷史感的『美國獨立宣言』高懸在律師辦公室的牆上，這份老舊的文件隱隱的透露出一份追求人權的勇氣與堅持，以及對獨立的渴望。坐在案頭邊的薛律師給人的感覺，敦厚而謙虛，帶著溫暖而開朗的微笑，讓人聯想起薛律師在軍法庭中奔波的身影，帶著理想與執著，為保障軍中人權而奮戰。

接這些軍中人權的案件對他個人對大的影響就是，讓他變的「很窮」……

往往進出軍法庭的律師多為軍法官退休轉任的律師，一般的創業律師比較

少接軍中的案子。而薛欽峰律師，因在民國83年當實習律師時，參加由邱晃泉律師擔任會長的台權會，當時被分派接了幾件關於警察行政權、軍中受虐的案件，在開始接手辦這些個案時慢慢的深入研究，再加上在政大法研所時研究的是公法，在理論與實務上累積了些心得，就在這個機緣與軍中人權的案件結了淵源。

打一些人權方面的義務案子，雖然比較容易受到矚目，但案子的困難性往往較高，除了要花較多的時間來研究、琢磨外，就現實的經濟層面考量上，難免會造成一定的壓力，尤其是在軍事法庭之中為爭取人權而搏鬥，更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不僅僅是在尋找證據時會遭遇到許多無法突破的障礙，在這個過程中，更是與一個穩固的、龐大的權力結構在斡旋到最後甚至不了了之。



之。薛律師的第一個案子，持續了四年。一位士兵的受虐死亡案，一直不起訴，在經過不斷的努力再議之後，終於由軍法單位起訴並判決軍事長官刑責，最後，同時由桃園地方法院判定國家賠償。

是怎麼樣的一個力量支持著他，往這條不容易走的路上走去？薛律師謙虛的笑著說，他是一個幸運的人。在當執業律師的這一路上，相遇了許多值得學習、切磋的律師前輩提攜，更拜賜於他一出來執業就與有趣的兩位律師和助理合署成立間可愛的小事務所，因為沒有什麼案子，讓他有充分的自由與空間，可以堅持這麼一點理想，除此之外，最重要的是有能一群朋友共同努力、相互支持，參加公聽會、在政策上為自己的理念發聲。基於對人權的關懷，軍事案件、警察行政權等是薛律師出道來就關心的重點，即便是薛律師釋懷的笑道，接這些案件對他個人對大的影響就是，讓他變的「很窮」（不過，還好林峰正律師仍然願意跟他在今年合夥）。

辦軍中的案子最困難的是掌握證據有實質上的困難，往往限於軍中特殊的權力結構，在軍中即使在職務中受傷、死亡、發生槍枝走火，或有受虐的情事發生等也不敢講，或是不敢作證，因此沒有辦法掌握足夠的證據，而造成訴訟過程中最難突破的關卡。

在軍事審判制度設計及實際運作上，往往也有許多令人詬病的地方，薛

律師在辦案的過程當中，也企圖藉由案件的爭議性，來觸發軍事司法改革的動力。如蔣文忠案突顯了軍事法庭審檢不分的問題（本案與張炳煌律師合作，獲益甚多），在小編制的軍法單位，審檢的身分往往都是由行政上級來指派，因而造成某人早上是軍事審判官，下午就搖身一變為檢察官的不合理現象。在85年時，向來配指派為軍事檢察官的檢察官，接辦了一件職權傷害案件，在當時的政策下，任何一位嫌犯都需被羈押，當時擔任軍法檢察官的蔣文忠中尉，不願配合這樣的政策，他認為嫌犯的羈押與否必須依個案的情況來做個別認定。因而，軍法組長就指派原本擔任審判長的人來執行羈押。蔣文忠認為這樣在程序上有很大的問題，便下令將人放了出來。最後，軍中對蔣文忠提起告訴，判刑一年。在蔣文忠案當中，充分的突顯了軍法制度設計上的缺失，雖然薛律師無力去扭轉判決，但卻因為這案子激盪出改革的需求，讓軍中法制有一定的進步，取消小編制的軍法單位，減少審檢不分的情形再度發生。

在軍事庭中並不是沒有值得人們稱許的地方，薛律師認為，往往軍事法庭對律師比較尊重，至少在形式上是如此，雖然我們無可得知實質上是否在內部有風起雲湧的鬥爭血淚。就以另一承辦的聯勤弊案來說，辯論庭就可以洋洋灑灑的辯論個四整天（其他案件半天也只開1、2個庭），這是一般司法案件所



沒有的。在辯論的過程中，身為一位律師，可以針對一件事情，以所習得的法治知識提出辯護，企圖和審判者作理念的溝通與討論，也在這樣的互動中，為司法改革注入一些可能性的發芽，在這些觀念的對談中，可以對雙方有所啓發。卻也發現司法改革面對的是司法制度背後龐大的權力體制，並非僅是法官本人，尤其在軍事審判行政權更有介入的可能。

尊重生命的價值，不因為他是好人或壞人……

當台灣司法運用它的權力來宣示所謂的公平與正義之時，我們要反問的是，台灣的司法是否會以身作則，表現出對人的關懷與尊重？否則根本無法贏得台灣人心中對司法的崇敬。

當我們問起薛律師，什麼是他執業這些年來印象最深刻的事？他則提到一個他心目中永遠的畫面——一個在母親懷中的死刑犯。母親利用他出庭時最後短暫的幾秒搶吻著自己的小孩的全身，一個母親對兒子的愛。這個畫面讓薛律師深深的感受到什麼是生命的價值！然而，台灣的法院在審判的過程中卻無法展現對人的關懷與尊重。嫌犯在拘禁期間所受的辱罵，或要求嫌犯理平頭以囚服出庭等等動作，都反映了台灣的司法常「不把犯人當人」的當然心態。然而，在司法的殿堂中如果不懂得尊重一

個人身而為人的尊嚴與權利，如何透過司法執行的過程，期待人民信服司法是為了維護每一個人的尊嚴與權利而做出的判決？相信司法是公平正義的展現？唯有在司法過程中展現的對人、對生命的尊重，才能期待人民對司法的崇敬，結果未必是最重要的。

一件發生在日本法庭的小故事，值得台灣的法庭與人民思考與借鏡。薛律師有一位涉刑事訴訟案件的當事人，在犯案之後潛逃到日本去，但因為在日本又犯案，最後被遣送出境，被送回了台灣。薛律師的這位當事人在日本開庭受審時，因為太緊張所以一直流汗，這時法官注意到這位當事人在流汗，就請人來開冷氣，雖然當時的溫度還不到日本法庭規定可以開冷氣的溫度。雖然這只是一個微不足道的動作，卻讓這位當事人深刻的感受到日本法庭對人的尊重與關懷，甚至在偵查羈押期間，亦感到對人的重視，不因為他可能犯了錯，就被剝奪人的基本尊嚴。後來雖然這位當事人被判刑並遣送出境，他卻真的承認也明白自己做了什麼事，而認為判決是應得的後果。相對的，這位當事人回台灣之後，亦馬上就被羈押送審，在兩邊法庭對待的經驗的鮮明對比之下，即使最後是被判了緩刑，在他的心中卻對整個訴訟過程充滿質疑！

期待台灣的法庭可以多一些寬容與和諧……

薛律師談到他期待中台灣司法的理



想境界，薛律師希望所有的事件或糾紛在法院審判後能使心中的迷障平靜的獲得解決，不希望像當前的法庭中，充滿這麼多的非制度上的刺激與衝突，期待可以多一些寬容與理性。即使是法院建築本身，從規劃、設計、施工上缺乏長程的考量與美感，可以看出對有形的建築實體的輕忽，也隱隱透露這個社會對司法缺乏一種根本的、打從心底的崇敬。

如果每個律師們在執業過程當中都堅持理想，就會漸漸的形成典範，建構出專屬於台灣律師文化中的光榮傳統

.....

薛律師認為若一位律師爭取的是一種自己相信與堅持的理念，並能形成一套說法，在法庭中以自主的立場來辯護，與法官及檢察官做理念上的溝通。在溝通的過程中，即使面對的是龐大、僵硬的權力結構制度，經由律師與法官、檢察官在一些觀念上的對談，可以對彼此都有所啟發，也是可以形成潛在而有力的改革力量，來對抗來自權力結構的壓力。

薛律師認為身為一位律師，免不了要面對定位與價值抉擇的問題，在利益交雜紛陳的現實社會生活當中，要在律師生涯的發展上賺進大筆鈔票呢？還是想以此為跳板在權力與政治的運動場上取得一定的地位？或者是就以身為一位律師為榮，肩擔起一位所被賦予的社會責任呢？在執業過程中如果能純為理想

而多參與社會改造運動，或許會有不同的看法。薛律師認為律師自我價值問題的解決，一部份是在於律師職前訓練的過程，例如，一位實習律師如果沒有充分機會遇到值得學習的人，在理念與實務經驗上可以互相砥礪。再加上一般的律師剛開始執業時，就直接進入律師事務所，因此，往往這些律師會受限於律師事務所的環境，在相當程度上影響他未來發展的可能性，若又缺乏一群良師益友相互鼓勵，在社會中各種爭戰的價值觀中，是否能找到一個好的定位，也是很靠運氣的。薛律師相信，若每個律師在整個社會價值建構過程當中都很單純及堅持，其實就會漸漸的形成如高瑞錚律師及邱晃泉律師等之典範，建構出台灣律師文化中的光榮傳統，這也是年輕律師所應不斷自省學習的。



▲喜愛看漫畫的薛律師所畫的自畫像！

女生可以做的更好！

人物：王如玄律師

現 任：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執業律師

採 訪：王時思、林欣怡

整 理：林欣怡



見到王如玄律師，發現她和自己心中想像的形象不同。她是一個全身充滿了活力的女生，一打開話匣子就欲罷不能的和我們談她的經驗與想法。一場訪談下來，真的讓我們覺得熱力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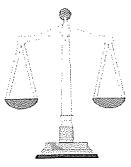
怎樣？女生也可以做得更好！...

從小，王如玄律師因為是家庭中的老大，底下有兩個弟弟、兩個妹妹，所以父母親都很重視她，很少受到性別上的歧視。再加上王律師的功課不錯，所以那種女生受到歧視的經驗並不多。雖然有時候，她也會遇到鄰居或者是長輩的朋友可惜的說：如果是男生就好了！或者有時父親也發出：「豬不肥、肥到

狗」的嘆息，但這些都不能傷害到王律師。反而她會很傲氣的覺得：「怎樣？女生可以做得更好！」

學生時代的視野，讓她更往女性權益爭取的道路上靠近...

進入大學後，王律師開始接觸到女性主義的書，閱讀例如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一書或者是聯經所出版一系列女性知識份子在現代社會上的角色問題，這些都帶給她很多的思考。後來，「我讀碩士班的時候，論文題目寫的就是有關子女監護權的探討。因為那個時候的子女監護權原則上都是歸父親，我覺得這樣的規定是違憲的，所以就寫了這樣一個探討男女平權的題目。」



在成長過程中，一直是扮演著中性的角色，就連大學時，班上流行的「賢妻良母排行榜」，王律師從來就沒有上榜過。「我是一個不注重外表，看起來沒有所謂女性特質的人，但也因為是這樣，所以我一直覺得，既然我和男生一樣是人，為什麼對我們的規範卻不一樣？」

認識了一群非常好的朋友，大家互相扶持才能走到現在…

後來開業當了律師，認識了一些很棒的朋友，對於王律師有很大的影響。例如和王清峰律師一起參與亞洲協會所贊助的一個研究計畫，加入了婦女人身安全問題研究小組，這就是參與社會公益的一個開頭。「那時我是強姦這個議題小組的召集人，所以很好玩，每個人看到我就衝著我叫『強姦召集人』，相想看，一個女孩子專門在做強姦的事，那真的是一個很難忘的經驗！」

這一些共同奮鬥的朋友，也不一定都是法律人，有很多都是其他領域的學者、社會工作者。「我覺得自己是念法律出身，有時候想法範圍比較狹隘，接觸到一些社會、人文不同領域的朋友，讓我可以對問題思考比較深入。」

「累？！我當然會累！」每次做完一件事情之後，王律師就會想要鬆懈一下；但是遇到看不慣或者是令她氣憤的事，力氣就不知道又從哪裡跑出來了！「所以我的情緒像是波浪一樣，是起起伏伏交錯的」王律師誇張的比著手勢。但是因為這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所以王律師高喊「我不覺得累！」

投入婦女權益的爭取，和律師生涯有深刻的互動與影響…

對於王律師來說，投入婦女權益的爭取，和自己的律師生涯有深刻的互動與影響。「律師不單是律師角色而已，背後的意識型態會影響看待法律的角度。」王律師突然很嚴肅的這樣說著。「例如遇到婚姻問題的案子，一個沒有平權觀念的律師和一個有性別平權意識的律師，所給的建議一定很不同。」

「在台灣開庭，真的是一件很不舒服的事」。法官對待律師的態度不夠平等，常常展現出來的就是一種上對下的態度；或許是法官對律師也有一些刻板印象，認為律師是拿誰的錢就說誰的話，因此態度上就不尊重律師；也或許是因為法官們覺得自己才是法條適用的決定者，所以就不需要尊重律師的說法



了。「但是參與這些運動，可以讓我反過來改變現況。」王律師解釋道，參與婦女權利的爭取，可以讓法官知道，並不是所有律師都是唯利是圖；而且經由修法、改變社會大眾觀念的方式，可以讓法官明瞭：「你不是法律最後的決定者，整個社會大眾對於法律的期待才是最後的決定者，因此在法庭上要更尊重每一個人。」

「我雖然是在執行律師的業務，但是藉由個案的參與，累積了許多經驗，然後再用這樣的經驗投入修法、改變社會的運動；而這些新的法律則又能夠回饋到個案上幫助更多的人。這種良性的循環是讓我產生持續不斷的動力的主要原因。」

接鄧如雯殺夫案的時候，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

王律師回憶起當時她接鄧如雯殺夫案的時候，承受了非常大的壓力。第一天開庭，法官第一句話就說：「這個案子有什麼好上訴的？妳們是要打知名度

啊？」。當時王律師真的很難過，但是她們還是很努力的向法官解釋她們為什麼要上訴，目前民法上的規定有多不合理，在法律還沒改變之前她們希望能怎麼處理……，但是法官還是愛理不理。一出庭之後，王律師的情緒就忍不住了。「那時候我一出來看到一位很熟的律師，馬上就哭了出來，我想他一定也很訝異吧！」這時候我看到了王律師柔軟的一面。

回到律師事務所之後，王律師和羅瑩雪律師就寫了一封信給那位法官，告訴她：解嚴後，很多人投入社會運動，希望能為台灣的明天作努力，在這過程中並沒有看到法官、檢察官的加入。法官、檢察官不加入運動也就算了，為什麼還要否定別人的努力？「後來，那位法官還很誠意的打電話來向我們致歉！」

經由這些個案的凸顯與互動，法官和律師都學到了一些東西吧！

是一個幸運的律師，能做自己喜歡的



事...

當王律師談到從事社會公益會不會影響自己的律師本業時，她一點也不遲疑的回答：「我是一個最幸運的律師，因為我做的事都是自己最喜歡的。」就像商人從事社會公益所用的方式就是捐錢；律師用自己的法律專業來投身公益是再自然也不過的事。不過，還是會有一些利弊存在。好處的地方就像前面提過的：改變現況，幫助更多的當事人；而壞處就是很多人會質疑王律師只會辦婦女案件，其他的可能就不行了。「所以啊，雖然有了一些知名度，但是對於事務所接案還是沒有幫助。」尤其是婦女案件，在台灣現在的環境中，真是一種高勞力、低報酬的案子。王律師說她時常在講電話，因為當事人打電話給她一講就要很久，有時候並不是在做法律諮詢，只是單純的聽她們訴苦。「有時候我的先生會開玩笑的叫我跟她們收費，看每小時收多少錢，她們就不會打電話跟我聊天了！」「但是，自己又怎麼忍心呢！有時候也會擔心沒有人和她

們說一說話，她們想不開怎麼辦？」

先生會在我回家的時候給我掌聲鼓勵，並且告訴我：妳很棒！

問到王律師家庭的事，她語中的口氣馬上柔和了下來！「我很感謝我的先生對我的支持。他是我研究所的同學，所以娶我的時候也就知道我不是一位傳統的賢妻良母，很重視工作，不會乖乖待在家裡，所以應該早就有心理準備了。」「如果我做的事情有些進展或者是突破，他會在我回家的時候給我掌聲鼓勵，並且告訴我：妳很棒！」

未來或許可以當個小說家吧！...

和王律師談到以後，她半開玩笑感性的說，「或許可以當個小說家吧！」每一個接觸的個案，都有很多故事，也都令人深深感動。經由這些經歷，不只是王律師在她自己的專業——法律，上面幫助了這些當事人；更重要的是，這些個案也教會了王律師很多念再多書、賺再多錢也學習不到的寶貴人生經歷。

為自己及後代子民 留一塊乾淨的土地

人物：詹順貴律師

現任：台北市野鳥學會賞鳥解說員
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義工
生態保育聯盟義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採訪、整理：林欣怡



環保團體在農委會前演行動劇諷刺

爲了要採訪詹順貴律師，經過了一小段波折。詹律師一直說：「我是雜誌的總編輯，自己採訪自己，不太好吧！」可是在編輯會議中，大家激盪了好久，還是想不太出來其他投身環保運動的律師，所以詹律師最後只好勉为其難的答應了。或許這一段插曲，正點出目前台灣環保運動、生態運動缺乏律師投入的事實吧！

從示威、抗爭到修法、訴訟

從台灣環保運動的歷史來看，早期的方式都是街頭運動，例如利用示威、抗爭等比較激烈的方式來喚起政府、民

眾的關心。甚至也有圍村、圍廠的情事發生過，像核四案就是一個有名的例子。詹律師認為，當時運動的方式有其必要性，因為真的喚起了一些人開始關注環保運動，從新思考要如何對待台灣這塊土地！但是也有一些問題及盲點發生。「環保流氓」就是一個新問題。「當時有一些人，一聽到有環保相關的議題，就跑去圍廠、抗爭，然後希望能從中取得利益，出發點完全與環境保護無關。」詹律師記憶猶深的說。後來，有一些團體漸漸的出現了，結合大家及專業的力量，逐漸的，環保運動走向了另一種風貌。除了偶而必要性的街頭運



動之外，主要是透過立法、修法及出席各類開發案的審查會提出違法事項，提醒主管機關不得任意通過，否則最後才是告官及走上街頭。目前得到的成效或許有限，但用長期的眼光來看，環保運動的轉型才能走的更長久。

詹律師剛開始是如何與環保運動「掛勾的」呢？在大學時代詹律師就非常喜歡爬山，當時爬山的心態就是希望要征服大自然，攻頂是整個爬山活動的目的。所以在爬山活動中，時間的掌握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反而會忽略了沿途的景致。後來詹律師又迷上了賞鳥，賞鳥的性質和爬山又是完全截然不同。賞鳥注重的是過程，就算沒有走到所謂的目的地，只要觀賞到鳥類都可以算完成一次的賞鳥之旅。但在每一次的賞鳥活動中，詹律師和朋友們漸漸就會發現：哪一塊山頭的地形改變成了高爾夫球場、植物的生長環境發生變化了、鳥兒不見了、水污染變嚴重了等等...。因此才會開始激起了他對環保的關心與投入。

政府的環保智商不足，加上經濟利益掛帥、官商勾結

目前台灣的環保運動，基本上是以生態保育聯盟為主，其下主要成員包括台灣環保聯盟、台灣綠色和平組織、各縣市的野鳥學會、主婦聯盟、綠黨，其中有很多生態教授專家的投入，所以能開始用專業的方式來進行環保運動。它一般的作法是：先透過管道（對不起，必須保密），取得開發單位的開發計

畫，逐一去檢視它對現行法令有無違背的地方，然後作成書面分送各主管機關、關心環境保護議題的立法委員讓他們瞭解，並派專家、教授出席開發案的各種審查會（如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及最後的審查）凸顯此項開發案的違法，逼使主管機關不敢隨意放水。「關西精密機械園區」是最近因而被否決的一個例子。其他如「濱南工業區」、「美濃水庫」等開發案迄今政府仍不敢違法放水或正式動工，都是環保團體與地方社區監督的成果。

詹律師一提起這些環保的個案，就如數家珍似的欲罷不能。目前台灣的環境保護不被重視，事實上與政府的環保智商不足及經濟利益掛帥有非常大的相關。「但是我看官商勾結的原因絕對大於政府蹣跚」詹律師氣憤的指出問題點。在台灣，由於許多人的努力，所以對於環境保護的知識一直在累積中；所立的許多法律中，規定的標準也和國際漸趨一致。但是政府為了經濟的藉口、為了商人的需求，常常對於自己通過的法律不去執行、落實，反而找很多理由意欲強行通過不應該的開發案。關西精密機械科學園區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我在這個時候就很慶幸自己學的是法律，可以提供一些有用的知識來為台灣這塊不會說話的土地盡一份心力。」

從事環保運動，成功與否和當地居民的態度是緊緊相連的。一個開發案或許可以為地方帶來繁榮，但相對的污染也跟隨而至。「這時候就要教育居民，開發帶來的經濟利益並不一定與當地的

居民有關，但污染的苦果卻一定是整塊土地及生活在其中的居民來嚐」。環境保護、當地居民及工廠之間的關係是很奧妙的。詹律師指出以「台南七股潟湖」為例：「濱南工業區」開發案所造成的污染，不僅會嚴重的危害到黑面琵鷺這種保育鳥類的生長環境，更會使漁民的魚獲枯竭，養殖業無法再行養殖。這時如果不讓居民體認到，雖然黑面琵鷺會吃他們的魚苗，但比起工業區廢水污染所造成的傷害就顯得微不足道；工業區的設立不但不能幫助他們，反而會影響他們賴以生計的魚獲。所以漁民現在大部份都能瞭解他們應該與黑面琵鷺是站在同一陣線來對抗共同的敵人—工業污染，所以也會一起投入黑面琵鷺的保育工作。詹律師笑著說：「多次與當地居民深刻互動之後，也會建立起深厚的感情，每次下去，他們都會帶我們去玩、四處看看。」這對詹律師來說也是一個料想不到的收穫哩！而在賞鳥風氣帶動下，七股潟湖變成了休閒觀光的旅遊勝地，帶來了人潮與消費，讓當地居民多了一種無污染產業的收入，對當地區民更是一項意外的收穫呢！

不過，做環保運動還是有很多困難點的。因為大家爭取的是看不到的權益、幫助的是不特定的人或物，很難引起一般人普遍的共鳴，常常會遇到人手不足的問題。就像前面說的，環保運動的層次要提昇，除了街頭運動、還要做很多開發案的研究功課、立法及修法的遊說，但是願意投入的法律人才似乎不多。「尤其在大學的法律教育中，也對



這一方面不重視。」回憶起大學時代，詹律師說如果自己不主動的去選修，一定是唸不到任何與土地相關的法律。更何況，大部份同學還是會去修一些「有用」的課程，例如：智慧財產權法之類的。

只為了延遲台灣這塊土地潰爛的速度

談到一些從事環保運動，對自己產生的困難，詹律師笑笑的說，律師要靠接案子來過活，但他做的可能是擋大企業財路的事，利益相衝突的時候，企業就不會找他幫忙處理法律上的事，因此，對於詹律師的律師本業不但沒有幫助還會有害！況且，有時候還因為一個開發案牽涉到的利益關係實在太大了，所以常常帶頭的人還會被恐嚇。不過，詹律師還是很豁達的說「因為我做的是法律諮詢，屬於比較幕僚方面，因此出名的機會不大，比較不怕被威脅啦！」當然有時候不只是動動腦而已，像營建署在審核一個開發案的時候，如果情況比較危急，「裡面要有人與會，當然外面也要有人抗爭才會被注意啊！」所以詹律師也有那種被警察抬走的經驗。家人會不會擔心？詹律師調皮的說：「幸



需要「法律」 『扶助』您 一臂之力嗎？

■朱瑞陽 律師

好我的父母住在南部，所以搞不清楚我在做什麼。」而詹律師的太太在認識他之前，他就已經是這樣子了，所以她也很認同與支持。「不過還是有時候會抗議我給她的時間不夠多」。

談到最後，詹律師也承認，雖然環保運動的過程談起來轟轟烈烈，但是畢竟正式被否決掉的不當開發案是少數。不過花了很多力氣去阻擋一個開發案的通過，雖不一定每一次都能夠成功，但「有時候只要想想至少我們延遲了台灣這塊土地潰爛的速度、可以多欣賞幾年的好山好水，這樣的說詞就足以安慰自己一段時間」。

在現階段，我們真的不清楚有多少人投入環保運動，其中有多少位是法律人？但是，大家共同的希望都是：有更多人的加入、有更多的參與，並且一向被認為對社會冷漠的律師們，也能夠在這個領域中貢獻他們專長。

附註：就在文章付梓之際，環保署趁著所有媒體焦點都在總統大選、興票案時，於88年12月17日在水源不足、及故意忽略二氧化碳過量此以因素不審查的情形下，偷偷通過「濱南工業區開發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此一舉動，立即引來20多個國際保育團體的譴責與抗議！

◎砂石車違規闖紅燈，將我的孫子撞死了，砂石車司機到現在都沒看到人，我家是低收入戶，沒有錢請律師，可以幫幫我嗎？

☆有一天，一位年輕人看我身體殘障，又沒有收入，就說叫我娶一個大陸新娘，每個月會給我五千元，我信以為真，就將身分證借他辦理結婚手續，後來，只看過大陸新娘一面，之後就再也沒看過了，而且那個男的也沒有給我錢，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

※昨天我先生在工作時，不慎被機器壓斷一隻手，請問他可以有哪些權利？雇主是否需要負責任？

#我父親昨晚向母親拿錢，母親擔心父親又拿去賭博、喝酒，不願意給，父親就大發脾氣，把我及母親狠狠地打了一頓，法律可以保護我們嗎？我們是原住民，原住民委員會可以幫我們嗎？

&我家的天花板會漏水，可是樓上的住戶不讓我進去修理，我該怎麼辦？

* 不好意思，酒醉開車撞到人，法律會不會罰的很重？

△ 家裡的房子，上個月交屋，因九二一大地震有多處損壞，可以向建商求償嗎？

? ㊣ §

! :

可以尋求的資源有哪些？

社會上每天發生許多的法律事件，光翻開報紙的社會新聞版，不但版面增加，『劇情』精彩，更讓人憂心台灣的社會怎麼會這麼『多元化』！可是在這些社會新聞的背後，隱藏多少的法律問題？如上所虛構的故事及問題，反應社會生活的一面，也反應法律資源的分配，而如果您是故事中的主角，相信您一定希望知道有哪些法律資源可以利用！自己的權利義務何在？問題應該如何解決？

其實，提供法律諮詢、訴訟服務、訴訟補助的單位，算一算還是不少，例如，各地方政府都會設置平民法律服務、勞委會、原住民委員會、各地法院的訴訟輔導科、各地律師公會、婦女團體、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調解委員會、其他公益團體或基金會、各大學法律服務社……等，分別都提供義務的法律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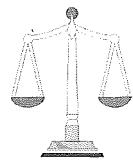
詢、訴訟協助、個案處理、訴訟費用補助等不一而足的法律資源。

現行制度的問題點

可是這樣一個分散的資源，都有不同的扶助資格、標準的限制，而且並不是每一個團體都能提供完整、有制度的法律服務及扶助，例如，當接受法律諮詢之後，知道自己的權利義務關係，可是接下來，如果要寫狀紙、談和解或進行訴訟，各個法律諮詢提供者，有些無法繼續提供或者有資源提供後續服務，可是要收費，又或者，雖然有補助訴訟費，可是自己仍有『自付額』，也有可能碰到法律諮詢提供者說明不需要負擔訴訟費，可是勝訴後，必須『均分』勝利的果實…等等；更有甚者，由於城鄉差距造成法律資源的分配不均，以致『人民接近法律』成為一個負面生活指標；法律意識的缺乏、不懂得權利主張，使得一般人對法律失去信心，對社會充滿怨恨、敵意，而這些不定時炸彈，常常成為社會新聞的隱性基因。

現階段的措施

為了讓社會大眾更接近法律，更積極的了解法律的實際運作、同時讓法院成為一個溫暖有人性的環境，司法院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宣示多項措施，



諸如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加強司法同仁便民禮民及人民為主的服務觀念、各審裁判書類上網查尋、各法院備置職員名牌以接受人民監督公評、辦理各項司法滿意度問卷調查……；其各項具體成果均一一實現，例如指定台灣高等法院和台北律師公會試辦一年期的義務辯護制度等。

未來的方向

但是這樣的一個改進，雖然是往司法革新之路邁進，可是前述法律資源分配及法律扶助，仍是多頭馬車的情形，有鑑於此，為讓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能獲得具體且實質之保障，參考國外法律扶助之制度、經驗，朝野均一致認同有訂立『法律扶助基本法』之必要，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亦確立此基本立場，為執行此決議，司法院與法務部正共同研擬『法律扶助法』，以成立法律扶助協會或基金會之方式，推行法律扶助制度；在過程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不但積極推動司法改革，對『法律扶助基本法』亦扮演建議及推手之角色，而為求法律扶助之落實與民間改革司法之宗旨，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成立『法律扶助基本法』之研擬小組，參酌美國、德國、英國、日本、香港、韓國諸制度，希望建立一個真正切合實用

與符合民情的法律扶助制度。

目前研擬小組計劃是以成立基金會之模式，推行建構全國性的法律扶助組織，同時就各地地域性之差異以不同的扶助方式呈現，期能全面性的提供法律諮詢、案件協助、訴訟補助、訴訟實施、透過社區法律中心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律資源整合及分配之目的，以求真正實質提供接近法律之機會。

在全國期待司法改革之際，這樣一個跨世紀的『法律扶助基本法』，是為了讓社會大眾有一個溫暖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而其制度之架構及運行，現階段正處於一個規劃之階段，要建置及充實符合本土意識之法律扶助體系，有賴關心司法改革之社會大眾廣泛的提供建議、想法、意見，如此，才能真正實現民間改革司法之宗旨。





個案七：

荒蕪的審判

◆ 時間：民國83年

◆ 歷經：桃園地院、上訴台灣高等法院

這是一個一再更審，到目前都還在訴訟的案子，被害人飽受精神上的煎熬，卻不知何時能解脫？

被害人是在民國83年要離開任職公司的時候，遭遇到了上司的性侵害。當時她的上司也就是被告，假借被害人經手的帳務有一些問題，在離職前想和她私下談一談，不想被公司知道，以免被害人有麻煩，所以私底下約她出來見面。他們約在桃園市見面之後，被告就開車將被害人載到桃園的某一處山上，強暴了被害人。

這個案子被害人的陳述每一次都相同，前後情節也相符，但是每一次發回更審的理由也都相同。在事發兩年多以後，法官終於決定履勘現場。可是案發經過兩年，當時現場的山上早已面目全非，當時的荒煙蔓草也早就成了樓房，如何履勘「現場」呢？

在這個案子發生四、五年以來，被害人歷經了被當時的男朋友不諒解而分手、經過了一番調適認識了新的男朋友、與新男友結婚、成家等等的過程，這對一般人來說可能是很一般的人生經驗，對被害人來說確是走來戰戰兢兢。她很害怕要是丈夫知道了這件事會怎麼樣？夫家的人知道了又會用怎樣的眼神看她？她沒有把握，只能希望整件事快點結束。

可是法律訴訟的程序確是如此漫長！一再的發回、一再的上訴、她不知道何時法律才會還給她公道。在這一路上，她得擔心夫家的人知道，所以所有的法院資料都得寄到娘家，由娘家代為處理。如果沒有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她不知道能否支撑下去？但現在她還得擔心一件事：法院中都要求要填寫戶籍地址，萬一對方律師閱卷之後，知道了夫家的住址；萬一他們讓夫家的人知道了，她不敢想.....



個案八：

惡意的裁判

◆時間：民國八十七年

◆歷經：台北地院



被害人還是學生，遭到陌生人樓梯間強暴。開庭時由一位女性法官承審。雖然表面上做到被告與被害人隔離審訊，但是在詢問被害人的法庭上，除了被告不在之外，包括對方的兩位男律師、被告的太太、小孩、親人都在場，使得秘密審理失去意義。雖然被害人的代理律師向法官提出要求不相關的人應該離開，但是卻受到法官拒絕，法官甚至認為「這有什麼關係？」。經過律師兩次抗議，都不被法官接受。這麼多的人在場，對於這位受害的年輕女孩來說無疑是另一次的羞辱。

而法官的問案也仔細到令人懷疑是否有其必要的程度，例如其中一次開庭時，法官問：「他是先脫妳褲子，還是衣服？」「他是先摸妳胸部還是那裡？」「是摸胸部的上半部還是下半部？」「到底是摸妳那裡嘛？」.....

女孩的母親一再要求法官不要問這種敏感的問題，但法官始終置之不理。況且該案有關性侵害的部分已由律師表示當庭撤回，僅就妨害自由的部份進行審理，根本無關性侵害的細節。

同時，法官竟然同意由被告的律師直接詰問受害人，包括問她：「妳是哪時候將B-B CALL的號碼給他的？」「妳既然願意給他CALL機號碼就代表妳就是自願的啊！」等等假設性推論的問話，年輕女孩走出法庭後當場哭了起來，不再相信律師之前一再強調：「透過司法可以還妳公道」「法官會保護妳，不會傷害妳」的保證。律師為了鼓勵被害人出庭面對司法的種種保證，就在這位法官任意的訴訟指揮下成為一則永不被相信的謊言。



前言：為了重建法治教育，司法會從9月份開始，陸續在文山、永和、板橋三所社區大學開辦「法律與社會」課程，為了讓更多沒有辦法親自來上課的人，可以接觸到這些基本的法律理念，從本期開始，司改雜誌將陸續推出紙上社大專欄！！

民法的基本理念

講師：張世興律師

整理：文山社大學生



第一部份 民法：發展最成熟的法律體系

1. 民法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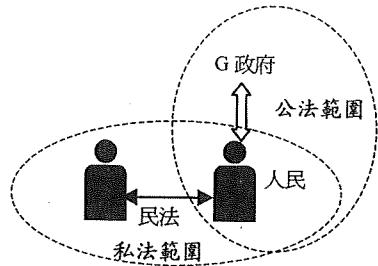
1.1. 意義：規範私人間一般社會生活的法律

重點：人的定義

財產關係

身分關係

人與物的關係



1.2. 形式意義的民法(普通法)：根本法

實質意義的民法(特別法)：除民法典外，規範個人之間其他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例如：
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土地法、勞工法……。

1.3. 公法：規範國民生活關係、國家組織及公權力運作，強調權力服從原則，主體(國家與人民)地位不平等。如：憲法、行政法、刑法、訴訟法

私法：規範私人生活關係，以自由平等為原則，主體(人與人)地位平等
如：民法、商事法、勞工法

2. 民法的基本精神：私法自治原則

2.1. 自由平等法律原理的貫徹

2.1.1. 在憲法及行政法方面

◆立憲制度：目的為建立人性尊嚴

◆法治主義：以法治制度保障自由，追求民主

—依法行政原則：

a. 為法治主義的主要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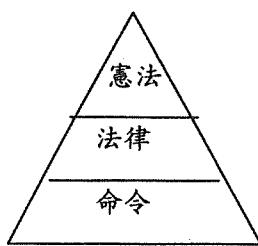
b. 法律不可能鉅細靡遺，故立法者可授權行政機關依法律制定命令

c. 非依法律而由政府制定的規範稱行政規則，主要是規範政府之行政

—法律優越原則：在下位階之法令規則內容不可抵觸在上位階的法令規則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如：行政命令抵觸法律者無效

—法律保留原則：人民權利義務或政府組織等重要規範須留待法律制定，行政機關不得以行政規則定之

◆ 司法權獨立





2.1.2. 在刑法方面：罪刑法定主義

何種行為需處罰及處罰刑度須法律明文規定

2.1.3. 在私法方面：

- 所有權絕對原則：在法律之下個人的財產受到完全的保障。
- 私法自治原則：即私法範圍中之所有權利需由人民主體主張

小結：只有民法制度發達健全，人際關係穩定，政府尊重人民權益，國家社會才能朝民主法

治化社會發展。

3. 民法的內容

3.1. 總則：總則篇敘述一般性的規定

- 人：分別定義自然人及法人，以保障憲法賦予權益，自然人是一般我們所看到有生命的人，而法人則是法律上所創造出來的集合體；社團法人是指一群人之集合體；財團法人是指財產之集合體
- 物：動產、不動產
- 法律行為：通則、行為能力【7歲以下為無行為能力人，7-20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20歲以上為完全行為能力人】、意思表示、代理行為

3.2. 債篇：債編規定人與人的關係

- 總則：債之發生—契約【只要雙方互相約定，意思一致即成立，口頭書面均可，但書面效力較強】、侵權行為
- 各種之債：為私人契約之補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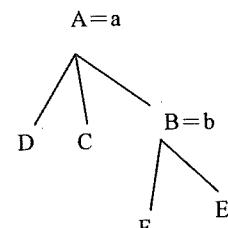
3.3. 物權：物權編則是規定人之物的所有權關係。在所有權的移轉上，動產是以「交付」為原則，而不動產則是「登記」為原則。

3.4. 親屬：親屬編則是規定與你親近有關的人的規定

- 血親，有血緣關係的人；姻親，因結婚而產生關係之人；直系，同出於一個源頭的為直系；旁系，同一父母所生的兄弟姊妹則為旁系關係。
- 訂婚並無法律上之約束效力，訂婚後仍可以毀婚，不可以指腹為婚。結婚只要有二人以上為證人，且具公開儀式即可不一定登記；但離婚則必須登記才行。
- 親等，一世代為一親等，如圖，D→B共2親等。
姻親以配偶的地位去算，如圖，D→b共2親等

3.5. 繼承：繼承編是有關財產繼承的問題，只要是繼承，財產與債務都必須承接；而只有血親可分遺產。

- 繼承順序—配偶一定參與，繼除配偶外，其他人之順序為：小孩→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如圖，若B死亡，則其遺產為b、E、F各 $1/3$ 。若B死亡，未有子女，則其遺產為b得 $1/2$ ，A、a各 $1/4$ 。
- 特留分：為保障配偶應繼承遺產數額之特別規定
- 拋棄繼承—自知悉為繼承人起兩個月內應以書面向法院聲請



第二部份 民事程序部分

1. 民事程序種類及意義

- 民事訴訟—確定私權
- 強制執行—實現私權

2. 民事程序的原則：

- 當事人進行主義：以當事人作為訴訟主體，若有任何主張，需由當事人主動提出，法院不主動介入。



· 職權進行主義：依職權之行使作為訴訟主體，雖當事人不主動主張，國家仍可依直權之劃分，主動進行訴訟。

3. 訴訟制度的基本原則

- 3.1. 三方：兩造當事人+公平的法院
- 3.2. 言詞辯論
- 3.3. 直接審理
- 3.4. 違誤裁判之救濟

4. 假執行：仍在訴訟程序中，若一審判決確定後，勝訴之一方可向對造聲請強制執行，此執行稱『假執行』

5. 篩選大量無異議案件的制度(督促程序)－支付命令：為了效率可先要求執行決定，若被執行者無異議則定案，有異議者可於二十天內申告。

6. 防免脫產或改變現狀的制度(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為防債務人趁機脫產，可先執行假扣押，以防止其脫產，惟其需負擔擔保金。

6.1. 假扣押：對金錢請求

假處分：對物、權利、行為之請求

6.2. 擔保金：須以請求金額的1/3為擔保

7. 人事訴訟程序－婚姻事件程序、親子關係事件程序：民法強調當事人進行主義，若當事人同意即刻執行，但如婚姻、親子關係等則不屬於此。

8. 最終程序－強制執行：查封、鑑價、拍賣、點交等

司改義工大招募

親愛的朋友，

如果你是個志願前進的新人類，覺得千禧年的生活型態，除了工作還應該有關懷、除了努力生活更應該有對社會的付出，我們歡迎你成為司改會的義工！

徵求以下的義工：法庭觀察義工、行政輪值義工、名單清查、收容部隊、特約記者等等，歡迎你和司改會辦書處連繫！02-25231178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出版了！

7月3日與4日與澄社合辦之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圓滿落幕了，感謝很多朋友的迴響！許多朋友期待的論文集也將由桂冠出版社集結出書，預計將在一月中順利出版。歡迎您先向本會登記購買，一旦出書，會優先為您處理。（論文集主題及內容，請參考20期司改雜誌）

回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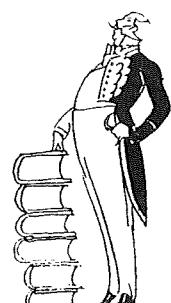
我要登記購買研討會論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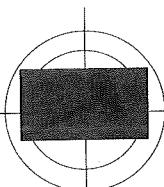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時事評論

治安與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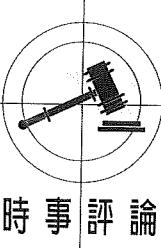
顏朝彬律師



以一首「你是我的兄弟」聞名全台的部長歌手黃主文，日前把歌聲化為實際行動，召見自詡為因擔任「臥底警察」而遭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有罪的保大小隊長陳豐盛，對其慰勉有加，並表示相信陳豐盛的各項作為是清白的，不是為了自己的私利云云，陳員亦大表對判決之不滿，甚至一度考慮以自殺來明志。剎時之間，陳員似乎變成悲劇英雄，而部長與英雄的雙手緊握場景，在大量鎂光燈閃爍不停的烘托下，氣氛熱烈而感人。這樣的畫面與部長宣示透過媒體的傳播，進入到民眾的腦海中，確實會留下令人深刻的印象。惟吾人為此次事件所可能產生所若干負面影響，以及社會大眾應該有的省思，爰綴記數語，以供參考：

第一：對司法形象的影響

在法治健全的國家，人民對司法有高度的信賴，尊重法院的判決，而執掌司法權柄之法官則秉持「法官不語」之原則，將其對個案的判斷全部表達在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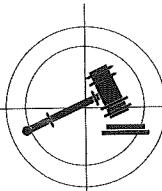


決理由中，除此之外，不再於其他場合對其判決表達任何意見，顯示「我心如秤」的司法精神與紀律。然而在當今台灣社會，案件當事人動輒批評判決不公（通常是判決對其不利之一方），然訴訟有勝有敗，此乃事理之必然，而敗訴之一方因立場之故，對判決表達不滿，亦可理解。但無論如何，殊非社會之常態。蓋司法之公信力在眾口鑠金的效應下，將被逐漸的侵蝕，而堂堂內政部長，居然為了所謂的「鼓舞警察士氣」，也做了質疑司法的舉動，雖然不是直接地批評判決不當，但是肯定犯罪者之行為是清白的，不啻間接地反面評論該有罪判決為錯誤；而承辦的法官按捺不住跳出來為自己的判決辯護，拳來腳往，好不熱鬧。看在有識之士眼中，只能慨嘆，雙方都做了錯誤示範，黃部長錯在以部長之尊，動見觀瞻，批評法院之判決不當，嚴重打擊司法威信；而承辦法官錯在出面為判決辯護，違反「法官不語」之原則，也使人民產生「此地無銀三百兩」之誤解，喪失對法院判決的尊重。總之，雙方之表現，或多或少都傷害到司法的公信力，對司法

形象絕對是負面的影響。

第二：科學辦案的加強

警方為打擊犯罪，煞費苦心，任勞任怨，吾人應予肯定。然而為了蒐集犯罪之證據若採取所謂「臥底警察」之辦案方式，則大有商確之餘地。蓋臥底者為取得犯罪集團之信任，以便深入核心，可能都要面臨涉入一定程度之犯罪行為的困境。易言之，臥底者也要參與若干犯罪，立下功勞，才會被視為自己人而取得信賴。如此一來，豈不矛盾！臥底是為了打擊犯罪，其過程卻必須犯罪，結果變成「官兵兼強盜」，這樣是社會之福嗎？著實令人懷疑。惟警方常強調臥底警察的必要性，好像破大案之方法，捨此之外別無他途，而「只要能破案就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信條，更是警方普遍都有的心態。但是這種非常作法，在以前或許有某種不得不然之必要，然而今日各種高科技犯罪偵查工具之齊備，遠非昔日可比，因此「臥底」的辦案方式，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顯有檢討之必要。而科學辦案乃世界之潮流，亦為保障人權之所需，深盼今後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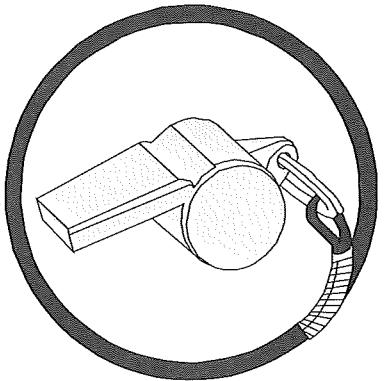
時事評論

方辦案能夠加強這方面之能力，使我國對人權維護與世界同步。

第三：正當程序之維護

刑事訴訟法之基本原則係「程序正義」之確保，優於「實質正義」之維護，所謂程序正義就是執法一方的作為都要依循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偵查犯罪而言，所有的偵查作為都要遵守法定之正當程序，即便是犯罪證據之取得如有違反法定程序之情形，該證據因不具證據力而不能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明。如今採臥底警察的方式來偵辦犯罪，該種偵查行為在目前來講，沒有任何法令可規範之。因此臥底者如有涉及到犯罪行為，是不能援用刑法第二十一條：「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之規定來阻卻違

法，因此案情曝光時，站在司法機關的角度，當然要予以追訴。職是之故，如果經過社會討論形成共識肯定臥底辦案的必要性與有效性時，則需要立法加以規範其應遵守之程序，在法律上有個依據，以維護正當程序之原則，保障臥底者，實現打擊犯罪的目標。



綜上所述，建立法治國家與社會，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保障人權，才是國家百年根本大計，絕對比破獲幾個大案件來的重要。因此在價值衡量上，孰輕孰重，很容易判斷，全民如果能有此體認，這將會是國家之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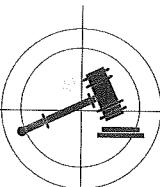
(轉載自 88.11.13 自由時報)

921災後法律保護手冊索取

特

別說明：「921災後法律保護手冊」已經編印成冊，所以原先預定在第24、25期司改雜誌上刊登的「震災後法律Q&A」後續特別報導，將不另行刊登。若有需要索取手冊，請洽司改會秘書處，或者至台中、南投災區市公所等地索取。「921災後法律保護手冊」也歡迎各界人士助印。

特別感謝廖希典先生贊助印製「921災後法律保護手冊」一萬本。



時事評論

儘速建立法官監督機制

王時思 執行長

司 法界發生了有史以來牽連最多人
的風紀案件——鳳梨風暴。事實
上得知有法官、檢察官赴宴並不稀奇，
得知有法官、檢察官買股票、炒作股票
也不稀奇，該稀奇的是，發生這樣影響
法官、檢察官形象的重大司法風紀案件
之後，還有法官說：法官也要吃飯、交
朋友，也不能不食人間煙火，這有什麼
好大驚小怪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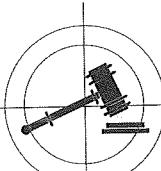
不過，話說回來，這樣的反應也果
然非常符合現狀，因為除非未來能夠證明
其中確實有牽涉到內線交易的事實，
否則這起風紀事件恐怕一點也不會影響
到這些「涉案」法官的職位。因為事實上，
我們目前根本沒有一部真正規範法官行爲的法律，對於法官言行是否謹慎莊重、是否有損司法形象，靠的只是個人的自律倫理或者根本沒有拘束力的內規守則；也就是說，不管法官做了什麼「不妥當」的事，除非自行請辭，否則只要不觸犯刑責，一樣是可以終身繼續當法官，在終身職的保障下安養天年。

由此看來，法官的標準果然也正誠如其所表達的，只要不作奸犯科，法官還是法官，所以吃吃飯、交交朋友當然沒有什麼了不起！

面對這樣的結果，無疑令人沮喪，原來我們一向認爲應享有尊崇地位的法官所接受的標準和一般人根本無異，這就難怪有什麼樣的國民就有什麼樣的法官，所以法官也需要炒股票、需要交際應酬、需要吃飯續攤，不過，這似乎就不能怪爲什麼司法始終無法贏得人民的信賴。

面對這起對司法公信力殺傷力如此之大的風紀事件，司法界似乎應該更正面積極的回應，而不是忙著消毒、護短。最直接有效的扳回方式，就是藉由這起的事件，儘速建立起法官的他律機制，讓人民心目中神聖的法官規範得以落實，而不再讓法官只不過是個「不能作奸犯科的公務員」。過去民間一再希望建立的法官評鑑制度、法官懲戒制度，都還在「法官法」立法的延宕中擱淺，尤其一面對憲法對於法官終身職保障的護身符，似乎一切的監督、淘汰機制都成爲不可能。這個時候或許也正是司法界氣象一新的時候，拿出魄力，爲自己建立起一套符合人民期待的法官監督機制和風紀標準吧！

(轉載自 88.11.25 自由時報)



時事評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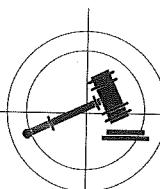
酒後駕車 有罪無罪爭論的觀感

黃英哲律師



國人的飲酒文化，最為人所詬病就是「乾杯」習性，不是高喊「乎乾啦」，就是要求「慢來的罰三杯」，而且是不分淡酒、烈酒，也不管價錢的高低，一律都是「一口悶」的乾到底，才符合所謂的「夠意思」、「給面子」、「有魄力」等等社會上喝酒應酬價值觀。然而隨之而來的，卻是酒醉駕車肇事案件的大量增加，已經成為國內交通意外事故發生之首要原因，所導致的死亡車禍，也儼然是新聞媒體社會版面每日必見的內容。在社會上普遍要求重懲酒醉駕車之呼聲下，立法院在今年三月三十日三讀通過增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參萬元以下罰金。」，做為處罰酒醉駕車的法律依據。

不過，近日以來台北地方法院對於單純酒後開車的案件，卻出現迥然不同



時事評論

的判決結果，因為法官對於法律見解的互異，有的駕駛人獲判無罪，有的則仍被判決有罪。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當中，所規定的「不能安全駕駛」，在解釋認定上，法官彼此間出現了不同的見解「何謂不能安全駕駛」，現行刑法條文並無明確的定義標準，雖然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在法理上屬「抽象危險犯」，也就是一有法律所禁止的行為發生，不論是否有實質損害結果產生，就應該加以處罰。但是，並非所有的酒後駕車行為都構成該條的犯罪情形，而是必須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程度，才會成立該條的公共危險罪責。目前檢警機關都是以酒精濃度測試值達到零點五五毫克，做為「不能安全駕駛」的認定標準，凡是超過該酒精濃度者，就加以移送法辦並提起公訴。

但是，有法官認為零點五五毫克的酒精測試數值，並非法律明文規定的判斷依據，而且該項酒精濃度數值，是否就是所有駕駛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的標準值，尚有疑慮，因為每個人的體質並不相同，有些人只要沾一口酒，酒測濃度雖然遠低於零點五五毫克，就已經是茫茫然，有的人卻是千杯不醉型，縱使遠超過現行酒測標準值，依舊是頭腦清醒，身體敏捷，開車一如平常。依據「罪刑法定主義」及「嚴格證據主義」的觀點而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的條文內容，既然沒有規定以酒測濃度超過零點五五毫克做為處罰的標準，因此酒後駕駛人是否達到「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應依具體個案自行判斷，結果上當然也是因人而異才是。雖然法官在判斷是否「不能安全駕駛」時，可以參考醫學及交通等專家的意見，而現行取締標準是參考德國、美國的標準所得結論，但是也只能做為法官判斷依據的參考而已，法官仍然應該將其得到心證，認定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理由，一一敘明，並不是只要超過標準值，就一律要判決有罪，因為法無明文規定以此數值拘束法官做為判斷標準。

酒後駕車有罪無罪的爭論，歸根究底，原因出於立法上有瑕疵所致。然取締酒後駕車是社會輿論的共識，那麼在立法上就應該將所謂「不能安全駕駛」的判斷標準，加以明確化，如此才能於法有據，而保護人民的權利義務。

邀稿公告

你有沒一些找律師的難忘經驗呢？歡迎您來稿與我們分享！
(200字以下，請附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來稿就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

881102 公聽會新聞稿

讓悲傷終結

性侵害案件訴訟程序檢討

對於任何一位遭受性侵害的婦女而言，都是一段最不堪的回憶。而在面對這樣的遭遇之後，更需要家人、親友、社會的協助，才能逐漸回復常態的生活，而在其中，司法則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

隨著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的通過、強姦罪改為非告訴乃論，在在顯示了女性受到性侵害的問題已經逐漸獲得社會的重視。但是，在實際的司法執行程序中，卻不見得能同步落實當初立法的美意，這其中牽涉到相關法制如何有效落實的問題，法官、檢察官、甚至警調人員的人權素養問題，也包括了兩性平權的觀念能否進入司法人的心中等等不同層次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透過第一線的法官、檢察官、警方、律師的經驗交流，共同來面對這些問題，以實務經驗的檢討，來對性侵害案件的司法程序提出具體的改善之道。

一、貫徹落實性侵害犯罪防制法：從第一線執行的警員到檢察官、法官的訓練、教育都需貫徹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的基本精神，而非空有法令卻無法落實。

二、第一線偵辦警員應注重科學辦案：目前性侵害案件的蒐證仍著重於當事人的詢問，對於現場物證之蒐證能力缺乏，往往使被害人之自白成為唯一證據，導致被害人不得不一再面對質問，

難以避免再度造成傷害。因此應加強警員蒐集物證能力，減低被害人自白成為唯一證據的壓力。

三、法院、地檢署皆需設立專股承辦性侵害案件，警方亦需設立專門警員辦理：透過事前的教育、事後的經驗累積等，以建立處理性侵害案件的合理程序。

四、執行過程避免草率：從個案實務來看，往往是由於案件的處理過程草率，才導致當事人的傷害（例如卷宗中未隱匿被害人資料、大聲點呼當事人姓名、員警通知時未保護被害人隱私等等），因此應要求建立標準化之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才能避免因為草率、粗心而造成的司法傷害。

五、如果違反保護被害人的原則應有一定效果：如果檢察官或法官未能隔離當事人雙方，或員警違反秘密進行原則，暴露當事人姓名等情形發生時，應有一定的違反效果，例如證據力應受到拘束，甚至構成上訴理由等等，以避免一再發生對被害人不利的情況。

六、建立專家證人制度：在性侵害類型案件中，當事人往往因為性侵害造成心理創傷，對於被害人的心理狀態，精神科的專業醫師是最有效的解讀人，因此應建立精神科醫師在性侵害案件中的專家證人地位，以輔助法院接近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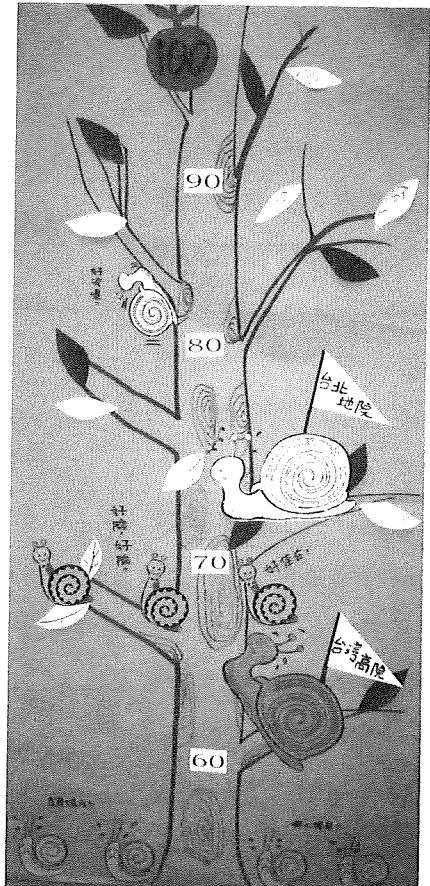


88.11.04 新聞稿

1999年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結果公布記者會

優者恆優 劣者恆劣？ 法官表現蝸步前進

首先必須說明，今年度第一次舉辦的「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評鑑」，共回收有效樣本215份，但由於每位檢察官個別被評分之次數過低（僅十四位檢察官被評鑑次數超過30次）因此不列入今年度公布範圍，待檢討後再決定明年進行方式。



以今年法官評鑑整體表現來說，雖然遭公布的法官不及格人數較去年為少（去年為六位，今年兩位）但是就總體分數來說其實沒有太大差異。高等法院總平均分數僅較去年提高1.43分，地方法院不進反退了1.1分。而從兩年的比較來看，很可能是由於地方法院幾位得分較高的法官調至高等法院的結果。

■98年度與99年度法院總平均分數

年度	法院	總平均分數	
99年	台灣高等法院	69.65	進步1.43分
98年		67.72	
99年	台北地方法院	74.76	退步1.1分
98年		75.86	

而就高院與地院分數的分佈比較可以發現，地院超過八成的法官評分都在70分以上；相反的，高院則有五成都在70分以下，可見高院與地院的法官有相當程度的落差。

■98年度與99年度法院總體評分表現比較（百分比）

年度	法院	60分以下	60分以上	70分以上	80分以上
99年	台灣高等法院	2.9%	47.1%	50%	0%
98年		8.6%	40%	51.4%	0%
99年	台北地方法院	0%	11.5%	80.8%	7.7%
98年		0%	10%	75%	15%

另外今年改良過去評鑑表格，特別將信賴度作為獨立評分項目的結果則有高度的參考價值。首先是評鑑律師對高等法院法官操守的信賴程度不到五成，而對地方法院則有將近七成；也就是說一旦有案件進入高院，遇到可信賴法官的機率約是五五波，而在地院則較高，約為七成，沒有信賴感的約佔三分之一。操守本來就應是擔任法官的基本要件標準，面對這樣的結果，希望未來法院可以努力將不信賴度降為0，才能贏得人民尊敬。

■法院整體信賴度：

法院	不信賴百分比	信賴百分比	不知道百分比
台灣高等法院平均	17.56%	48.24%	34.20%
台北地院平均	7.99%	67.84%	23.96%

而就高院本身的自我比較來看，排名最前的十名分數遠超最後十名高達15分（相對來看地院差距僅有8分）；而排名最前10名法官的操守評分則完全贏得律師的信賴，排名最後十名的法官，卻有超過四成的律師投下不信任票，法官素質的好壞差異懸殊由此可見一斑！訴訟當事人真的只能燒香拜佛遇到一位好法官！

■ 排名前十名與最後十名之分數及不信賴度比較

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	台北地院
最前十名平均分數	77.0	78.3
最後十名平均分數	61.8	70.8
最前十名不信賴度	0%	0%
最後十名不信賴度	42%	24%





我們的訴求

一、司法院應儘速辦理法官評鑑

今年是民間司改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公布法官評鑑的第二年，今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也達成辦理法官評鑑的共識，但是司法院不但迄今尚未辦理，而且既有的申訴式法官評鑑則無法達到有效建立法官優劣評比的效果，遑論建立有效率的法官淘汰機制。因此司法院應積極辦理法官評鑑，以作為保障好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的基礎！

二、司法院儘速推動法官法

規範法官定位、人事、保障、評鑑、懲戒等等之法官法，目前還未正式進入立法院提案，面對所有法官制度、保障的基本法尚未擬定，如何能建立起有效的法官淘汰及保障制度？因此制度的建立更是保障好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的重要機制！

三、請司法院針對評鑑結果做出回應

過去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改會所共同舉辦的法官評鑑結果，並未提供給司法院，今年則決定將所有有效樣本的統計結果送交司法院參考，希望司法院能針對評鑑結果做出回應，積極面對律師對法官所做的評鑑結果。



時間：88.12.01
地點：高等法院、台北地院
事件：文山、板橋、永和社大學員
的第一次經驗—參觀法院

社大學員參觀法院後記：

■黃雅玲



此次帶著三所社區大學四十多位學員分組參觀法院，在台北地院法庭外的長廊上等待看著許多民眾、律師來來去去；其中一個飄逸的身影吸引了我的目光，一位年輕女子穿著鑲紫紅色衣邊的法袍美美地走過來。我心想這不是在法庭上「罕見」的檢察官嗎？我如獲至寶的跟在她身後，想看她走進哪一法庭，好告知學員們。

學員們參觀結束後，七嘴八舌的討論起來：「ㄟ，她為什麼可以不用帶資料就可以開庭耶？！」

「她就只有在那摳摳指甲，講個兩句話就走了？她是不是真的檢察官？」

「檢察官這樣的開庭算不算瀆職？」

「那我們幹嘛還需要檢察官出庭，我們就只要在那裡裝個娃娃，該講那句話，就請台下的辦事員按個鈕就可以了嗎！」

果真如我們先前所告訴學員的，檢察官通常在法庭上只說兩句話：「如起訴書所載。」「請依法判決。」這現象對法律人來說也許是見怪不怪，然而對首次踏入法庭的社大學員而言，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檢察官在法庭上竟是可以用按鈕來取代的，只是加深了他們對司法威信不彰的印象而已。

想知道，台灣法庭與『洛城法網』中的法庭有何不同嗎？

民間司改會歡迎團體報名參觀法庭半日行程，三十五人以上即可成行，每人工本費一百元（含講義與講師費），報名逕洽民間司改會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黃雅玲02-25231178



88.12.06 新聞稿

儘速建立法官監督機制

拜會司法院翁院長敬呈本年度所有法官評鑑結果

今天上午九點半，司法院翁院長接見民間司改會高瑞錚董事長、王時思執行長、林永頌律師、羅秉成律師等代表，由代表交付本（88）年度由司改會所舉辦之「法官評鑑」活動所有評分結果，並提供關於法官評鑑制度建立之建議。

鳳梨事件發生之後，引起社會嘩然，其中最嚴重的，便是重創法官形象，使得民間對於司法操守的疑慮得到印證。後雖經院長立即將楊貴森法官停職，並將其他法官送請監察院調查，但是社會對於法官操守缺乏監督機制，只能依靠法官個人自律或效果微弱的內部守則，一旦面臨法官個人無法自持，或難抵外界引誘，即很有可能陷入墮落的深淵，無不留下深刻的陰影。因此民間司改會會特別呼籲司法院，除了對於捲入鳳梨案的法官調查清楚，給社會一個清楚的說明之外，更呼籲司法院應儘速建立法官監督機制，透過有效、合理、公開的方式，建立法官他律機制，以重振法官風紀，重建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因此司改會要求：

一、建立全面性法官評鑑

民間公布法官評鑑結果已經邁入第二年，今年也首度將台灣高院、台北地院兩院刑事庭所有法官的評鑑分數呈交司法院長，做為內部人事或未來繼續調查的參考。而民間舉办法官評鑑的結果，除遭被公布姓名之法官控告之外，更有法官不但不自我檢討，甚至認為法官本來就是不能被評鑑的，仍然我行我素，不顧人民感受。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司法院儘速建立全面性的法官評鑑，透過公開的評鑑方式，建立評鑑效果的公信力，並以此作為要求法官素質的標準，而非被動的等到弊案爆發才不得不救急處置。

二、以法官法建立法官他律法源

無論是法官評鑑或是法官懲戒，都需要法源依據方能有一定效力，否則即使評鑑有法官不適任，在憲法對法官終身職的保護傘下也是枉然。因此呼籲司法院加速推動法官法，尤其更須重視法官評鑑、法官職務（懲戒）法庭的效力，否則以目前現況為例，即使法官觸犯罪刑也只能予以「停職」處分，不但不能永遠「撤職」，隨時可以回復原職，甚至還能成為「在野法曹」，繼續擔任律師！如果是因為操守有問題而遭停職的法官，豈不正好成為「司法黃牛預備隊」？人民不但受害更深，也陷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入萬劫不復之境。

鳳梨弊案的發生固然令人遺憾，尤其令司法界扼腕，但是面對已經發生的事實，我們呼籲司法院應將此危機化為轉機，重建司法風紀標準，在強調公開、有效的前提下，建立司法威信，別再讓人民痛心，執法者本身卻獨享法治規範的豁免權！



圍牆手記二十一
1999/10/29

承諾與責任

■葉怜惠

頭是昏的，因為感冒，可是覺得再不寫圍牆手記，就對不起蘇建和他們三個人，所以就動手寫了。

對不起蘇建和他們？是嗎？我有什麼對不起他們？我又不是刑求他們的警察，我也不是誤判他們的司法官，我有什麼對不起他們呢？我這樣問著自己。

我好像是沒有對不起他們，但是，我的確給過蘇建和他們三人一個承諾：要持續不斷的寫圍牆手記，將他們三人的狀況報與外界知情。這是我對他們的承諾，也是我對他們的責任。卡謬說：「幸福不是一切，人還有責任。」我當然有權利在圍牆外的自由世界追求我個人的幸福，但是，我也要擔負起對這三位圍牆內的朋友的責任。這樣的擔負固然有些沉重，然而在這樣的擔負之中，我看到了自己存在於台灣的理由，也明白了什麼叫做「生命的意義」……

寫到這裡，不禁想起民間司改會的雅玲對我寫的圍牆手記有個很真切的評語：「怜惠，你寫的手記太悲傷了！」如果她看到我這次又這樣寫著，不知是否又會說我寫的太沉重了？

我想著，微微笑著。雅玲是個快樂的、會照顧人的女孩子，她之所以那樣說我的手記，當然不是要傷我，而只是說著她個人的希望。我也會想寫得快樂些，所以十月底去探訪他們三人時，我刻意的和莊林勳說了許多八卦新聞，包括成龍和某女星的最新八卦等等，而且也的確把莊林勳逗得很開心，連在一旁記錄著我們談話的法警先生都忍不住裂開嘴笑了。

可是，落筆寫這篇文章時，我還是無法只寫那些八卦新聞帶來的浮面笑鬧，我還是寫下了「責任與承諾」這些沉重的東西。不過，我想雅玲會諒解的，她自己選擇了在民間司改會工作，不也是選擇了為台灣司法改革努力的責任嗎？所以呢，就讓我們繼續在這樣的承諾與責任中，為蘇建和這三位朋友寫下去，走下去。路也許艱難，責任也許一時難解脫，但我們會想辦法（談些八卦？）讓自己走得從容，走得快樂幸福些。而這樣，也才能使蘇建和他們在漫長的等待中，也生活得從容幸福快樂些吧。



圍牆手記二十二
1999/10/30

其實我剛開始也不相信

■黃雅玲



「我」剛開始聽到這件事時，實在不相信，怎麼可能沒有殺人卻還被關了八年。」

初次見面的瓊嬪描述著來探望蘇建和他們的緣由……

「一開始是透過網友知道有這麼一件事，可是我實在無法相信，怎麼可能嘛？！之後網友將他們三人的相關資料陸續mail給我一大堆資料，從當天晚上八點一直看到凌晨五點，也哭到五點，才瞭解這是真實存在的事。接下來我就跟網友相約上台北看他們，後來這幾次就都是我一個人自己過來。」

聽著素未謀面的瓊嬪敘述整個過程，心中著實感動：原來我們都太低估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們。我總以為『亂世用重典』的心態深深根植人心，使得人們不願、也無法理性的瞭解「未必每一個在監所裡的人都是罪有應得」。這樣自我設限的心結常常使自己不知如何將建和三人的故事告訴其他人，就因著擔心被冠上『幫壞人說話』的大帽子。然而此次與瓊嬪認識，遠在台南的她，只不過從網路上得知他們的故事，竟然願意花時間北上探望他們，使建和他們感受到更多溫馨的友誼，也讓我重新檢視自我設限的心態，這真是此次的一大收穫。

這次土城行距離前一次，已經二、三個月了，看到三人的氣色很好，尤其阿勳從頭到尾笑嘻嘻的，心裡真得很高興，愛開玩笑的建和還要我介紹筆友給阿勳，讓他有空多寫寫字，免得時間太多又胡思亂想的。

說到寫東西，秉郎說他其實也很想記錄這八年來的點點滴滴，「但是不能寫啊！」口氣中透露著一些無奈。



圍牆手記二十二
1999/10/30



「為什麼？」

「因為會被『退回』，不能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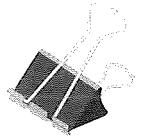
「嘆？真的嗎？！又不是投稿，還會被退回？」我忍不住笑了出來。

「會啊！所方會檢查要寄出的信件，如果有他們認為不妥的內容，就無法寄。所以我只好用腦袋記起來，總有一天有機會說出來。」想想也是，畢竟他們所在的環境有許多限制是我們無法想像的。

後來還打探一下阿勳今天心情格外開朗的原因，秉郎說因為他現在有按時吃藥，精神狀態比較穩定；以前都不願按時吃藥，情況才會如此嚴重。至於為什麼會開始乖乖吃藥，則是由於他『終於』知道自己真的有病了。

「有一次阿勳又開始幻聽幻覺，聽到牢房外有人說他家裡死了人，於是大喊大叫一直敲打房門要衝出去，直到所方開門，等他看到外面真的沒有半個人，他才知道自己真的病了。」

八年了，在小小的兩坪大牢房中，不斷地在生命的尊嚴及死亡的威脅中掙扎著，真是難為阿勳了。我想大部分人在不瞭解目前司法的現況下，根本不相信他們沒有作壞事，也很少有人願意停下腳步聽聽他們的故事；然而從瓊嬪身上卻讓我再一次看到了希望。這樣的希望讓我對台灣的人心有更多的信心，也讓我更有力量繼續努力下去，直到司法還他們正義之時。



法官評鑑工作小組介紹

民間司改會是紅衛兵？

■黃雅玲辦公室主任

法

官評鑑大概是民間司改會知名度最高的活動了，除了因為對法官「品頭論足」是犯了對法官尊崇的大忌之外，高瑞錚董事長和林永頌前執行長因為這件事成為刑事的被告，大概是最主要的原因吧！

法官評鑑小組是司改會最早成形並且持續至今的專案之一，也是年度的重點工作。自一九九六年開始進行第一次法官評鑑，直到今年。一剛開始的時候，評鑑結果只是作為累積經驗的參考，並沒有對外公布；一直到去年才在三週年慶當天公布了評鑑結果，將六位分數不及格的法官名單公布。這個動作果然引起軒然大波，不但引發後續被告事件，也使得司改會的強悍之名不脛而走。不過，如果您以為所有法官對這個結果都只有負面評價，那就大錯特錯了！事實上很多法官反而給我們很大的鼓勵呢！因為畢竟說出哪些法官不符合期待，總比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說：「法官素質不佳！」來得有說服力多了！所以法官評鑑不僅得到許多法官的支持（因為他們做得好，根本不怕被評鑑呢！）甚至也贏得了司法院官方的認同，在今年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也朝向這個方向形成共識。

進行法官評鑑最困難的部分在回收問卷，因為要請已經忙得暈頭轉向的大律師坐下來花時間調卷、整理承審法官，然後打上分數、寫上評語，真的是一件粉困難的事哩！因此律師常常收到問卷後，一放就是一兩個月，再不然就是根本就給他忘記有這回事。這時候所有辦公室的工作者就要有「配額」，一通一通的打電話說明、提醒、重傳問卷，努力請律師們幫忙填寫問卷、回傳。以今年為例，評鑑表格從五月份第一次寄發，到七月份開始催收，一直到十月開始陸續進行統計，十一月四日公布，歷時大半年的時間，才終於能告一段落，這期間打電話、傳真、郵寄所耗費的人力、物力一般人恐怕很難想像。

而在電話的催收過程中，卻也能感受到許多律師的支持，多位律師雖沒有承辦刑案，但是接到我們的電話時，還是十分客氣的解釋，甚至主動協助找其他律師填寫問卷，這樣的回應都足以讓我們鼓起再打下一通電話的勇氣。當然有時也會有不太愉快的經驗；像有一次打電話給某律師，說明來意後，接電話的「所長夫人」就撂下話來：「法官評鑑問卷？沒看到喔！你們民間司改會好像紅衛兵，做什麼法官評鑑？！我們沒有要寫啦！」就喀的一聲掛斷了。不過雖然聽到如此令人氣餒的回應，也只有堅定的回答她：「不好意思，我們不是什麼紅衛兵，我們只是做我們該作的事。只想確定律師本人的意願，如果律師本人不願填寫，我們當然不會勉強。」掛上電話後，著實讓我沮喪良久，也只能安慰自己還好這樣的情況不是常常碰到。

也很常遇到民眾打電話來，希望我們不只針對台北地院、台灣高院舉辦法官評鑑，能到中南部或是其他縣市舉辦，但是我們只能說明目前囿於人力、能力，實在沒有能力代替司法行政單位舉辦全面性的法官評鑑。

雖然我們在評鑑格式的設計、統計方式都還有改進的空間，但相信因為我們監督司法的決心、推動司改工作的毅力，我們每一年都會更加的努力、改善。也希望來年的法官評鑑能獲得更多人的支持和協助！

2000 募款餐會特刊

> 主持人：謝震武律師、吳淡如小姐

> 特別來賓：各政黨正副總統候選人、蘇貞昌縣長、葉樹珊主播、方念華主播、蔣雅淇主播…等多位知名人士

> 時間：2000年一月十五日 晚間6:30

> 地點：台北聯勤信義俱樂部信義廳

> 餐券：每張2500元整

餐會流程

6:30~6:40	入席
6:40~6:55	大型布袋戲熱情演出 五洲木偶綜藝團贊助演出
6:55~7:00	董事長致歡迎詞 高瑞錚董事長
7:00~7:30	第一段義賣活動 正副總統候選人陳水扁先生、呂秀蓮縣長、葉樹珊小姐、蔣雅淇小姐…
7:30~7:40	頒發99年司法風雲人物獎
7:40~7:50	大型布袋戲：司法風雲榜 五洲木偶綜藝團贊助演出
7:50~8:20	第二段義賣活動 正副總統候選人許信良先生、朱惠良立委、李敖先生、方念華主播、蘇貞昌縣長
8:20~8:30	摸彩活動 主持人邀現場特別來賓摸彩
8:30~8:40	民間司改會全體致謝 民間司改會全體執行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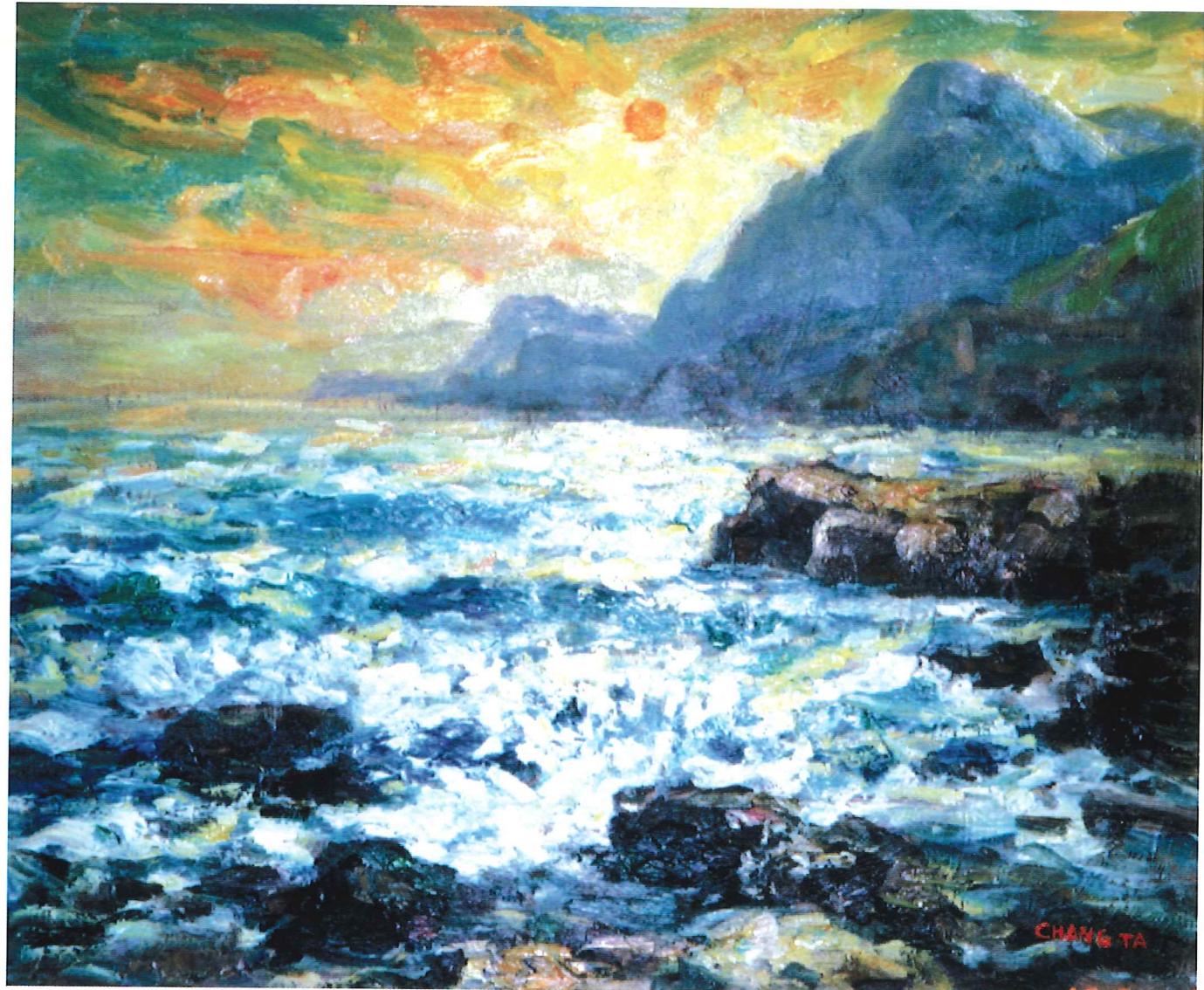
▼凸腹長頸梅瓶
、長頸梅瓶



▲薺草圓形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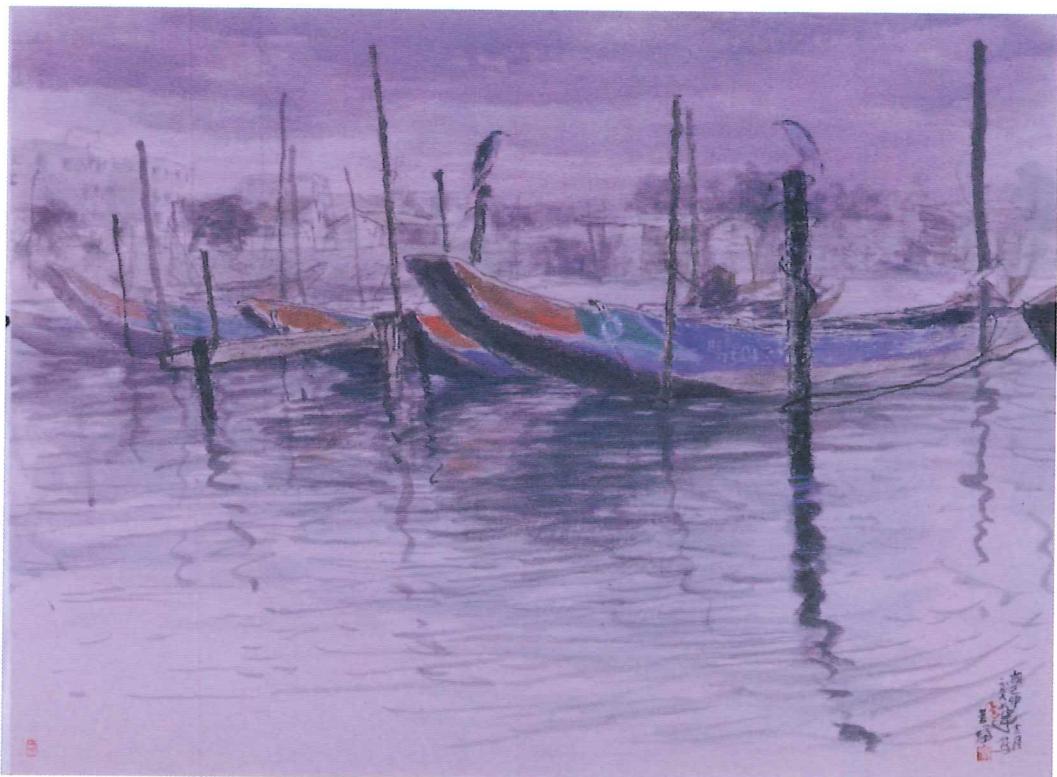
美 · 賣 · 精 · 品 · 樹 · 窗



▲簡昌達 濱海日出 15F 油畫1999 82.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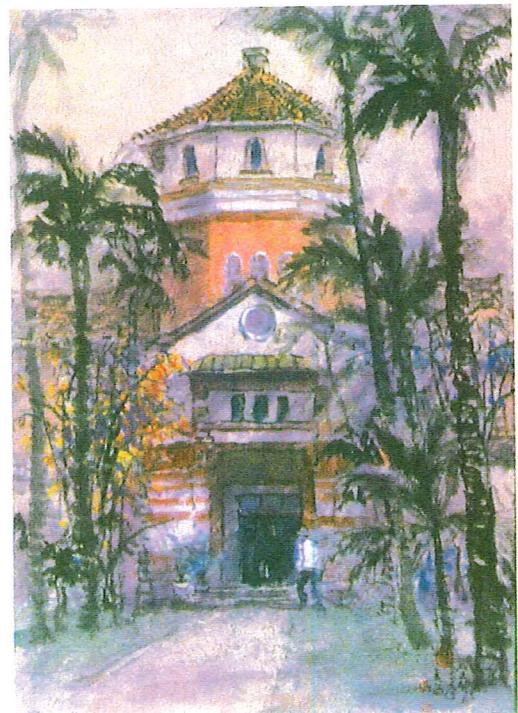
▲花器/青銅唐風弦紋瓶 25×10 cm



▲袁金塔 泊 75×57cm 水墨設色 150.000元



◀ 施並錫 白河鎮的夏荷
(出淤泥而不染)
10F 油畫、1999
100.000元



▲袁金塔 紅樓 40×55cm 水墨設色 95.000元
◀ 吳心荷 戲獅 45×45cm 水墨 29.000元

▼任敬之 字畫：出處持以道 豪樂同之天 對聯 50.000元



翰林
樂同
天子
不二

大梁任敬之印

山海經
上古
舊

▼青銅帶葉七心燭台



▼長頸鶴燭 44×7.8×10cm



千禧年募款餐會義賣畫作明細

作者	畫題	尺寸	底價	備註
1. 袁金塔	泊	77×57CM	150.000元	水墨設色
2. 袁金塔	迎神賽會	49×64CM	120.000元	水墨設色
3. 袁金塔	紅樓	40×55CM	95.000元	水墨設色
4. 施並錫	白河鎮的夏荷	10F	100.000元	油畫、1999
5. 謝孝德	寧靜致遠	75×54CM	100.000元	水彩
6. 謝孝德	水天共一色	75×54CM	100.000元	水彩
7. 謝孝德	白樺	75×54CM	100.000元	水彩
8. 簡昌達	濱海日出	15F	82.500元	油畫、1999
9. 簡昌達	玉山日出	10F	55.000元	油畫、1999
10. 簡昌達	朝霞	10F	55.000元	油畫、1999
11. 簡昌達	太陽花	10F	55.000元	油畫、1999
12. 吳心荷	神像	45×60CM	35.000元	水墨
13. 吳心荷	戲獅	45×45CM	29.000元	水墨
14. 任敬之	書法：出處持以道 憂樂同之天	對聯	50.000元	書法

千禧年募款餐會義賣商品清單

系列	商品名稱	材質	數量	售價
燭台	鸕 鶴燭 青銅帶葉七心燭台 長頸鶴燭 雄雁燭	青銅	4個	2500
		青銅	4個	2600
		青銅	2個	3800
		青銅	1個	2600
		青銅	1個	2500
花器	唐風弦紋瓶 凸腹長頸梅瓶 長頸梅瓶 六角瓶 四方梨式瓶 鍍銀四方梨式瓶	銀器	2個	2100
		銀器	2個	3200
		銀器	2個	3200
		青銅	2個	2500
		青銅	2個	2600
		銀器	2個	2600
茶杯組	叢菊映秋圓形杯 竹林飛鳥圓形杯 萱草圓形杯		50組 50組 50組	一對600元
飾品	精美的小熊時鐘 巴洛克式風格相框		多個 多個	依標價 依標價
書籍	民間司改研討會論文一套（三冊） 司法改革藍圖套冊 司改明鏡（司改藍圖+明鏡）			700元

袁金塔簡歷

*1949年台灣彰化員林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美術研究所碩士（M.F.A）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研究所專任教授、系主任、研究所所長

*從1975年起，曾或國內外大獎多次，聯展無數次，個展國內21次，國外7次。曾任全國美展、全省美展、台北展、高雄展....評審委員。

*作品歷遍台灣、大陸、日本、韓國、香港、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法國、比利時、德國、南非共和國及多明尼加等地。以及主要拍賣場如蘇富比、佳士得等展出。作品廣為國內外公私機構收藏。

*作品特色：融合中西文化、繪畫理論及表現技法，並以台灣特有的自然地理環境與當代人文思想、社會變遷為創作內涵。他忠於自我感受，將生活上所見、所知、所想表現出來。兼蓄傳統情感、現實社會、人生閱歷而自創風格，勁奇舒暢、綿密厚實，開展了現代水墨畫新風貌。

「早年精於獨創風格的山水，近年則從更廣義的抽象藝術與現代科技的再創作途徑，以原創的『影印拼貼』手法，將他富有台灣色彩與理性的水墨推向抽象藝術表現的新高峰」—摘自聯合報1999.11.12副刊

*著有「中西繪畫構圖的比較研究」、「為現代中國畫探路」、「繪畫創造性的思考研究」、以及論文多篇並出版畫冊七本。

施並錫簡歷

*1947年台灣彰化鹿港人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1971）、紐約市立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M.F.A）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講師、藝術工作者

*作品特色：取材自台灣鄉村的景色，表達出一份對台灣土地的情懷，構圖嚴謹、呈現出無限生機和欣欣向榮的景致，把鄉村景色祥和的氣氛表現無遺。

*獲獎：

1970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系展油畫首獎

1971年 畢業美展水彩畫首獎

1987年 首屆席德進氏繪畫大獎

1993年 中華民國畫學會之油畫金爵獎

1994年 第17屆中興文藝獎（油畫類）

*個展：

1977年 台北省立博物館首度個展

1979年 台北太極畫廊「吾土吾民」個展
 1980年 台北太極畫廊「泥土芬芳」個展
 1981年 台北太極畫廊「有情大地」個展
 1982年 台北太極畫廊「生活1982」個展
 1987年 歷史博物館「生命誕生與茁壯」個展
 1989年 台北印象畫廊「台灣行腳（一）」個展
 1991年 紐約市立大學愛森畫廊「現代人系列」個展
 1998年 師大畫廊「大世紀—都會系列」個展
 台北市立仁愛醫院展示廳「牛事牛車」個展

*聯展：

1972年 歷史博物館「中日名家交流展」
 1975年 歷史博物館「中日名家交流展」
 1976年 歷史博物館舉辦芝加哥工業館中華民國當代名家畫展
 1984年 北美館開館聯展。北美館首屆「新展望」展
 1985年 歷史博物館「漢城中韓交流展」
 1986年 北美館「新具象繪畫大展」
 1988年 歷史博物館舉辦美國聖荷西埃及博物館「中華民國當代名家展」
 1989年 歷史博物館「第四屆漢城亞洲國際美展」
 1996年 北美館「悲情昇華 228美展」
 *著作：「紐約藝術現場掃瞄」、「牛事一牛車生命誕生與茁壯」（畫冊）、「洋洋大觀」（畫冊）、「大世紀」（創作論述及畫冊合併）、「讚訟花開」（畫冊）

謝孝德先生簡歷

- * 1940年台灣桃園新屋人
-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畢業、曾於巴黎羅浮藝術學院研究
- *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專任教授、藝術工作者
- * 作品特色：以渲染的方式描繪風景，境界清幽、構圖簡潔有力、用筆灑脫明快、淋漓盡致，充滿靈性和清新的氣質。
- * 獲獎：曾獲鯤島、台陽、國際婦女會美展、省展、全國美展油畫第一獎多次
- * 主要美術展：代表我國參加巴西聖保羅國際雙年展、米蘭、紐西蘭、法國加城、英國克里芙蘭國際素描展

*著作：

開拓西洋繪畫新方向之研究
新寫實主義
當代藝術理論之探討
浪漫主義與現代繪畫

簡昌達先生

*1962年生台灣省屏東縣人

*曾任：陳景容畫室助教。

(台大)美術社油畫指導老師。

*現任：專業畫家

*獲獎：1984年：台陽美展受獎

1985年：全國油畫展優選獎。

台陽美展優選獎。

1986年：台陽美展優選獎。

1987年：台陽美展銀牌獎。

1988年：台陽美展銀牌獎。

1989年：台陽美展優選獎。

1990年：台陽美展銀牌獎。

*隸屬會籍：

中華民國油畫學會會員。

台陽美術協會會員。

*師事：1979年3月～10月李石樵先生。

1979年～83年陳景容先生。

1985年～90年楊三郎先生。

*出版個人畫集：

1991年：簡昌達油畫作品集第一輯。

*月歷：

中國化學製藥四十週年月曆選集。

1992年觀光局澎湖風光月曆選集。

世華銀行1996年月曆選集。

*個展：

1988年：美國文化中心首次個展。

1991年：台北高格畫廊第二次個展。

11月：淡江大學展覽館第三次個展。

*聯展：

1982年：台北市展出

1984年：新象藝廊（台北）

1985年：當代藝術大展（高雄）

1986年：省立美術館開館展（台中）

1987年：高格畫廊經約書家聯展

1989年：晨曦美展（桃園文化中心）

1991年：亞洲藝術中心·印象畫廊

中青油畫實力展：漢光藝術中心

南北中青代油畫展·阿沙普璐畫廊

1992年：名家油畫展：京典藝術中心·

梵藝術中心·好來藝術中心·

帝門年代美展·根生畫廊·

漢光藝術中心·中銘藝術中心·

古都藝術中心·柏傑藝術中心·

文墨軒畫廊·亞帝藝術中心·

台中雅舍·台陽新生代聯展（高格）

台灣西畫選集：揚揚畫廊。

1993年：旅荷、德、意、瑞、法

1995年：旅中國桂林

1996年：參加海峽兩岸大陸巡迴展上海、北京
美術館

吳心荷簡歷

*1960年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系（西畫組）、美術研究所碩士（國畫創作組）

*現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系兼任講師、藝術工作者

*作品特色：表現題材多為中國民間的吉祥物，線條遒勁有力、色調輕鬆活潑，氣韻生動，充滿了歡樂與祥和的氣氛。

*獲獎：

1997年 全省美展優選

南瀛獎入選

1998年 台北市美展入選

高雄市美展入選

1999年 台北市美展入選

*個展：

1996年 「中國龍」繪畫創作-師大畫廊

1999年 「戲-人生」現代水墨創作-國立國父紀念館德明藝廊

*聯展：

1997年 21世紀現代水墨畫會-花蓮文化中心聯展

21世紀現代水墨畫會-大陸山東、湖北等地巡迴展

文興畫會-師大藝廊聯展

1998年 21世紀現代水墨畫會-日本巡迴展

元墨畫會-韓國巡迴展

1999年 當代名家書畫聯展-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台灣水墨畫學會聯展-國立國父紀念館逸仙畫廊

一號窗聯展-台南永都藝術館

21世紀現代水墨畫會-國立國父紀念館逸仙畫廊

國父史蹟暨中國當代名家書畫展-美國舊金山

*著作：中國龍繪畫創作研究

任敬之先生簡介

任敬之先生為河南省開封人，生於民國7年12月25日，卒於民國84年4月12日，享年78歲。

任敬之先生具有國家美展篆刻永久免審查權的身份。在金石及書法上所表現之內涵，如同其人散發出文人孤傲之本色及典雅之美感。

著作：篆刻微言

1999年終財務報告

到了年終檢討的時刻，1999年，對台灣來說應該會成為永難忘懷的一年，地震帶來的災難不僅造成眾多的傷亡，也嚴苛的考驗著台灣社會面對災難的能力與勇氣，不僅震碎了許多人平安幸福的夢想，也為民間各類的自主團體帶來另一個寒冷的冬天。

從長遠的眼光來看，民間團體在台灣社會的動員力與發展力應該是被看好的，相對於官僚體系的遲鈍僵化，民間社團顯然帶來新的步伐與希望。但是，短期來說，在社會有限的資源配置下，恐怕難以避免的會形成各團體生存的門檻，為了繼續社會運動的推展，民間司改會也同樣面臨了如何在有限資源下求生的危機。

我們將今年的財務狀況列出（至11月30日為止），可以見到的是，以平均每月60萬的開支來說（含六位專職人員薪資、司改雜誌雙月刊、房租等軟硬體開銷），一年需要有七、八百萬的捐款方足以支應，而以今年度的捐款款項來說，顯然已經出現赤字，也就是說，現在的司改會是靠著前兩年的結餘款項才能撐到今天。

這個狀況說明了民間團體的兩難，一方面要做事就一定會增加開銷，一方面想節約開支就勢必會損及工作能量。在「不問需不需要錢，只問該不該做事」的思考前提下，司改會努力走到現在，但是未來，需要您的扶持才能走得更長遠！

1999年司改會一月份至十一月份收支總表

性質	合計	百分比	性質	合計	百分比
募款餐會收入	4,169,700	52%	銷管費用	4,361,281	70%
捐款收入	1,406,421	10%	活動費用	1,665,210	27%
後援會收入	1,640,108	21%	利息支出	4,657	
活動收入	421,670	5%	餐會支出	226,362	3%
利息收入	803,344	10%			
其他收入	118,358	2%			
總收入	7,959,601	100%	總支出	6,257,510	100%
淨利(損)	1,702,091				

1999 工作成果 /

2000
募款餐會特刊

2000年預定工作計畫

■立法研擬推動

1. 完成法官法、檢察署法草案。法官法並已完成立法院提案。
2. 研擬律師法、警察法、法律援助基本法
3. 推動刑事人權入憲之憲法增修案
4. 推動死刑執行程序法制化
5. 推動性侵害司法程序健全、法制化
6. 推動懲治盜匪條例失效
7. 針對刑事訴訟法修正案監督限制上訴第三審之修訂規定
8. 成功遊說國民大會之修憲，阻擋檢警留置權由24小時改為48小時

■監督

1. 結合學界、實務界舉辦「民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2. 於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期間，成立「全民改革司法行動聯盟」，監督全國司改會議之成效；並推動各項司法改革訴求。
3. 公布1999年法庭觀察調查報告，刊出「法庭觀察寫真集」
4. 公布1999年法官評鑑，並公佈不及格法官名單；並藉由誹謗案訴訟公開強調法官評鑑之正當性及必要性。
5. 舉辦檢察官評鑑

■教育

1. 舉辦第一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2. 舉辦第三屆大專學生暑期成長營
3. 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法庭一日遊導覽活動
4. 開辦社團、學校法庭一日遊
5. 帶領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參觀法院，以認識實務法律程序。
6. 於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台北縣板橋、永和三所社區大學開辦「法律與社會」課程，吸引許多社會人士選修
7. 成立「法治教育」小組，針對中學法治教育教材研討評析，並於十二月18日召開研討會。
8. 應各校邀請進入各大學、國高中學生、教師等校園，以及民間團體演講，以推廣法治教育。

9. 與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台灣記者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合作，公布「媒體人權監察報告」

■出版

1. 出版白話版、法律版雙司法改革藍圖
2. 出版「民間全國司法改革」論文集（由桂冠出版社發行），累積司法改革相關研究。
3. 司法改革雜誌進入第四年，改版後發行19~24期
4. 司法改革網站改版後重新登場；舉辦司法信賴度民意調查、司法智商JQ大考驗、票選十大司法新聞、票選年度司法風雲人物等活動。
5. 每星期固定發行電子報
6. 於各大報言論廣場不定期發表司法改革相關文章 篇

■服務

1. 招募司改志工擔任行政、活動、法庭觀察等志工
2. 針對類型化案件收集申訴個案，並舉辦性侵害、勞工、身心障礙者司法障礙記者會
3. 發起921震災義務法律服務，提供災民法律諮詢
4. 成立九二一法律義務諮詢隊至台中縣大里市災區服務。
5. 免費提供災區民眾假扣押申請程序服務。
6. 完成【九二一災後法律保護手冊】，免費提供民眾索取，並分送至各災區。
7. 配合環球電視台前進南投專案，至南投十三個鄉鎮提供義務法律諮詢服務。
8. 加入「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法律權益小組。

2000年新增工作計畫

- 一、開辦民間法律學苑
- 二、開辦司法與人文系列講座
- 三、成立司法改革雜誌記者特攻隊
- 四、開辦司法專題之電視節目
- 五、開辦司法專題之電台節目
- 六、獎助司法改革研究相關博碩士論文
- 七、編寫高中法治教育教材



司改會2000年的願景，除了繼續推動目前已有一些成果的工作項目之外，更希望能夠將一些新的計畫成型。但囿於經費的限制，很多的工作項目都不敢貿然進行。因此，我們希望藉由在雜誌上的公佈，尋求一些認同我們理念的人贊助企畫案，讓所有該做的事都能夠被完成！

歡迎您成為2000年台灣司法圓夢的贊助人！

目 錄

計畫名稱	贊助金額	備註
法曹新鮮人營隊	325,000	
法官評鑑計畫	400,000	
法庭一日遊計畫	400,000	
法庭觀察計畫	400,000	
法官法、法律扶助基本法、警察法、律師法修正案立法推動計畫	200,000	
論文獎助計畫	280,000	
司改藍圖白話版印行	300,000	
辦公室租金	840,000	贊助半年42萬元
司法改革雜誌	1,458,000	贊助一期25萬元
法治教育電視節目	2,600,000	贊助一季65萬元
民間法律學苑		贊助一梯次23萬8千元

法曹新鮮人營隊

贊助金額：三十二萬伍仟元整

壹、宗旨：

司改會自成立來即戮力推動法治教育，宣傳司法改革理念；而自現今司法現況看來，最應受法治教育洗禮，也最直接影響人民司法上之諸多權益者，則非司法人員莫屬，其中尤以法官、檢察官、律師為關鍵。

回顧我國法學教育，學術重於實務；各類司法人員皆以考試為任用標準，導致法庭上之司法人往往驚異於現實與課堂之落差如此之大，或者未及瞭解社會現貌即進入法庭斷人是非生死。因之，司改會希望能在其成為正式司法人員之前，舉辦營隊活動，邀請各實務界工作者講授法院現今實況，以及司法改革之目的，惟盼後進者不但不受目前部分不良風氣之影響，更能為法院注入新活力，重建清新、值得信賴的法院文化。

貳、說明

- 一、司法改革之關鍵即在於「人」，法官、檢察官、律師、無疑為司法良莠之關鍵。
- 二、目前我國法學教育較欠缺實務訓練過程，即使法定之法官候補期間，在人力不足、案件量過大的情況下，幾乎皆已實際承辦案件。也因此導致法庭上之法官涉世未深卻需掌生死大權，無法贏得人民信賴。
- 三、司改會今年首度嘗試針對司法官特考、律師高考及格之司法預備人員舉辦營隊，盼望能由活動之設計、說明，令其提早接觸到法院實務。
- 四、營隊之招募對象為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格，但尚未正式執行其職務者。但候補、實習期間亦在招募之列。

參、活動時間：

為配合司法人員考試放榜，預定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

肆、進行步驟

- 一、製作招生簡章及海報散發、張貼。
- 二、經由補習班、考試院取得名單寄發簡章說明。
- 三、進行報名，每梯次限額三十名。視報名需求決定是否增加梯次。
- 四、舉辦三天兩夜之營隊活動

伍、課程設計

- 一、法院實務簡介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之實務座談
- 三、個案演練及分析
- 四、當事人現身說法
- 五、從民調、法官評鑑談司法信賴度
- 六、特殊案例新聞時事座談
- 七、司法改革基本理念座談

陸、預算概要

活動項目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宣傳品製作	印刷費	30,000
文宣品寄發	郵電、傳真費用	10,000
場地費	會議室兩整天，四時段	20,000
住宿費	50人×1500元×2天	150,000
講師費	10人次×1500×2小時	30,000
伙食費	50人×300元（中、晚餐）×5餐 +50人×100元（早餐）×2	85,000
合計		三十二萬五千元

※人數計算含工作人員、講師以五十人計

法官評鑑年度企畫 贊助專案

贊助金額：四十萬元整

壹、宗旨：

推動法官評鑑制度，以建立全面性法官評鑑制度。

貳、說明：

- 一、目前司法官並無制度性的評鑑機制監督法官素質，僅以「法官評鑑辦法」之個案申訴式之審查辦法敷衍民間要求。
- 二、本會針對法官之裁判品質、問案態度、法律知識、人權素養、品德操守信賴度等全人格進行評分，以此督促司法院儘速擬定真正法官評鑑方式。
- 三、本會之評鑑已進行至第四年，並於八十七年始公布未達及格分數之法官姓名，引起法官界院方將大震撼，也對被公布之法官產生極大壓力。

四、本會八十八年則遭公布名單之一的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楊貴志自訴董事長高瑞錚律師、前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誹謗罪。

參、預定步驟：

- 一、設計法官評鑑、檢察官評鑑問卷。
- 二、徵求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對大台北地區律師發出問卷。
- 三、以在台北登錄之律師為母體，進行電腦查詢。以確定在最近兩年内有代理過刑事案件者，方成為調查之樣本母數。
- 四、進行回收問卷之催收工作（預計進行六波）
- 五、確認有效樣本份數，並將回收所得資料輸入電腦。
- 六、聘請專業統計人員將資料之統計分析完成。
- 七、公布分數未達標準之法官、檢察官姓名。

肆、系列活動計畫

- 一、舉辦記者會公布評鑑結果
- 二、視需要舉辦公聽會、研討會等闡明法官評鑑之意義及重要性。

伍、預算概要

項目	內容	金額
會議研商	會議研討、文書處理、誤餐費等	50,000
專案人事	基金會一名人力專案負責	100,000
問卷催收	催收聯繫、郵資	150,000
統計分析	外聘專業統計分析	50,000
記者會、公聽會	場地租用、布置	50,000
總計：		四十萬元整

法庭一日遊專案 贊助企劃

贊助金額：四十萬元整

宗旨

為將法治觀念推廣至一般人，讓現代公民了解到法院、司法實際與社會生活相關，而非傳統「遇訟則凶」之觀念，因此引導一般人到法院參觀、了解基本訴訟程序。而更進一步因為關心司法，而成為監督司法改革的力量。

活動內容

活動內容分為靜態、動態及互動三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靜態：訴訟程序暨法庭配置簡介

- 介紹民、刑事基本訴訟程序及原理原則
- 介紹法庭基本人員服制、法庭配置、相關服務資訊

■動態：法庭參觀、綜合座談

- 參觀台灣高等法院及台北地方法院之刑事庭、民事庭、簡易庭等，以實際了解法庭運作。
- 針對參觀法院心得感想分享及討論；並配合合辦社團之需求座談交流

課程活動程序表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9：00～9：10	報到
9：15～9：20	簡短開幕式暨場地、活動流程介紹
9：20～10：20	法庭配置暨訴訟程序說明
10：30～12：00	參觀法院
12：00～13：00	用餐
13：00～15：20	綜合座談

活動方式

- 一、第一類：以社團為單位：社團幹部、工作者、義工優先。
- 二、第二類：一般民衆：可以學校、社區等集體報名，亦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梯次單獨

千禧年綜合企畫

報名。

- 三、每梯次以三十位至四十五位學員為限
- 四、至少於兩週前向本會接洽、協調費用、課程規劃等細節。
- 五、參觀及上課地點皆在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內進行。
- 六、參與之學員需於活動後一個月內繳交二份法庭觀察記錄表（不限台北地院、台灣高院）

經費預算

- 一、預計一年辦理十梯次法庭一日遊導覽，但可視需求增減
- 二、費用包含午餐、茶水、手冊印製等行政費用
- 三、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位經費	各項總額	備註說明
講師車馬費	$1,600 \times 1\text{小時} \times 2\text{人} +$ $1,600 \times 2\text{小時} \times 4\text{人} +$ $1,600 \times 2\text{小時} \times 3\text{人}$ 共十梯次	256,000	訴訟程序簡介2位講師； 法庭參觀4位講師； 心得座談共3位講師
餐費	80元 \times 50人 \times 十梯次	40,000	每人每餐80元，含學員、講師、工作人員
行政費用	$8,000\text{元} \times$ 十梯次	80,000	1.影印費：活動手冊印刷製作費、參考教材提供等 2.課程說明輔助道具 3.茶水、點心、布條、名牌、及各項相關行政作業 4.郵電費
人事費用	支付行政加班費用	24,000	處理會前報名、行政作業等人事費用
總計：十梯次共400,000元整			

法庭觀察年度贊助企劃專案

贊助金額：四十萬元整

壹、宗旨：

為監督並記錄法庭開庭實況，用以督促法官開庭態度、問案品質，故舉辦法庭觀察活動。

貳、說明

- 一、法庭觀察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成立至今已完成三次的觀察報告，且報告內容每引起媒體及各界注目，原因在於其詳實之記錄，完全顯示出目前訴訟程序之諸多問題，更呈現出法庭的真貌，突顯出一般民衆對法庭想像與實際的差異。
- 二、而也由於本會之長期監督，使得部分態度不佳之法官有所警惕，改善其問案態度，使一般民衆進入法庭能獲得最基本的尊嚴。
- 三、自八十八年度起，本會將原本集中在每年七月～九月之法庭觀察期，擴大為全年不分月份之觀察時間，一方面以強化觀察效果，一方面亦方能真實反映出法庭開庭實況，提供對法庭之客觀呈現。
- 四、法庭觀察計畫預定每年皆定期舉辦，作為與法院第一手接觸的翔實記錄。

參、計畫內容：

- 一、公開召募義工加入一般觀察行列。
- 二、召募對象不限法律系學生，也鼓勵各校老師、一般民衆加入。
- 三、義工隊於進行實際觀察前需經過說明會等基本說明及訓練，由本會說明會，律師指導並說明法庭觀察之項目、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四、每一梯次為一個月，參與一梯次至少需完成五次觀察記錄。

肆、進行步驟

- 一、進行宣傳、義工招募。
- 二、進行義工事前講訓。
- 三、回收觀察紀錄表。
- 四、進行觀察表統計彙整。

- 五、舉辦法庭觀察成果交流會：由參與者說明特別的觀察心得，與特殊案例交流。
- 六、選出特別註記之法庭觀察成果，並將此文字資料累積為出版計畫。
- 七、舉辦記者會，公佈觀察結果，說明法庭內之制度性問題，並據實報告法庭現況，代一般進入法庭者吐露心聲。
- 八、將觀察結果集結成冊出版。

伍、預定時間：

- 一、觀察期分為十二梯次，每梯次為期一個月，全年皆為觀察時間。
- 二、十二月公佈觀察結果。

陸、預算概要

項 目	預估金額
1. 成立一般觀察工作隊	50,000
2. 成立個案追蹤觀察隊	50,000
3. 舉辦說明暨訓練會	50,000
4. 舉辦參觀法庭解說活動	50,000
5. 會議討論觀察內容及公布方式	20,000
6. 觀察表統計	100,000
7. 製作觀察總報告	50,000
8. 舉辦記者會等各類活動	30,000
9. 費用總預估	40,0000

四大法案立法推動 贊助專案

法案：法官法、警察法、法律扶助基本法、律師法修正案、

贊助金額：二十萬元整

壹、宗旨：

為建立司法體制基礎法制，健全法律規範，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益，計畫陸續推

動五項基本大法。包含法官、檢察官、律師，以及偵防犯罪第一線之警察人員之法官法、律師法（修正案）、警察法；以及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益之法律扶助基本法，共四大法案。

貳、說明

- 一、司法改革之關鍵即在於「人」，因此以法官、檢察官、律師、警察為主體之法規範，堪稱司法體制之基本大法。
- 二、無論是法官、律師、檢察官，其選任、養成、保障、監督、評鑑、懲戒，到不適任者之淘汰等，皆有賴立法訂定合理有效之標準。但因我國過去根本未曾制訂法官法及檢察署法，因此其人事制度及組織架構皆未有明確之規範，迫切需要立法明訂。
- 三、現有之律師法中，多有需修改增刪之處，以重新釐清律師之角色及功能，並加強其對社會責任之負擔。
- 四、警察人員位於偵防犯罪之第一線，也是司法體制執法之最前線，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甚巨，因此急需有警察法作為其行止依據。
- 五、訴訟權為現代公民權之一環，但在現行制度中卻可能因經濟、知識、社會位置等因素，在需要法律協助時，無法有效獲得律師提供之專業協助，因此希望藉由法律扶助基本法之推動，使每一個進法院的人皆可獲得律師之協助，完整保障其訴訟權益。
- 六、由於去年已分別完成法官法、檢察署法，故今年將延續去年成果，再與提出不同版本之檢察官改革協會、司法院、法務部等共同研商，以期提出整合版之「法官法」。
- 七、警察法去年也已有初步「警察執行法」草案，今年將在此基礎上重新討論，並完成立法院提案

參、進行步驟

- 一、與檢察官改革協會、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共同研商法官法不同意見，以瞭解各方皆可同意之共識。
- 二、原已完成立法院提案者有法官法，但由於立法院議事規則修改，故需再重行提案。
- 三、定期研議警察執行法

千禧年綜合企畫

四、定期研議律師法修正案

五、法律扶助基本法已定期開會一年，預定八九年完成草案

六、曾舉辦之研討會、座談會：

時間	名 稱	邀 請 來 賓	合／協辦單位
87.06.13	檢察體系改革研討會	法務部蔡璧玉檢察官、吳東都檢察官、朱朝亮檢察官、蔡炯燉法官、林山田教授	月旦法學雜誌社
87.07.08	民間版法官法座談會	高院庭長：八位 高院法官：十八位	台灣高等法院 審判環境促進會
87.07.11	法官法研討會	瞿海源教授、吳東都檢察官、蔡炯燉法官、林勤綱法官、林山田教授、邱聯恭教授	澄社、自由時報、台北律師公會、全國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
87.07.24	民間版法官法座談會	基隆地院法官	基隆地方法院
	法律扶助研討會		

肆、預定四大法案之推動步驟

- 一、邀集專家學者蒐集國外立法例、國內實務相關資訊，累積法律見解，並研判適合台灣現狀之制度取向。
- 二、邀集法界相關專業團體及先進共同擬定草案。
- 三、公布預擬草案內容，引起各界注意。
- 四、召開研討會及公聽會等，徵求各專業學者指導，進行草案之增、刪、修。
- 五、進行國會遊說，邀集三黨立法委員提案。
- 六、透過提案要求司法院或法務部等相關單位於立法院提出對案。
- 七、由立法委員於立法院召開公聽會，邀集官方、司法行政、法務行政、警政人員等，以及相關院會代表進行溝通協調。
- 八、針對立法院各黨團、次級團體以及熱心之委員進行遊說，推向一、二、三讀。
- 九、作為各政黨協商、委員會及院會討論草案內容時之專業諮詢團體。

伍、系列活動計畫

- 一、舉辦系列座談會、研討會，邀集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寶貴意見。
- 二、舉辦系列記者會，公佈草案內容，透過大眾傳媒及輿論的力量達到推廣、教育的目標。
- 三、搭配司改會其他活動，加強宣傳四大法案之重要性。
- 四、判斷相關時事新聞，不定時舉辦記者會或公聽會說明相關重點。

陸、預算概要

法案名稱	經費說明	經費預估
法官法	定期開會研議，凝聚不同單位共識	50,000
檢察署法	因以與法官法合併，故與上開計畫合一	
警察法	定期開會研議	50,000
法律扶助基本法	定期開會研議、舉辦研討會、 公聽會以集思廣益	100,000
經費合計：		200,000

博碩士論文獎助計畫 贊助專案

贊助金額：二十八萬元

宗旨

為累積司法改革史料，記錄台灣司法變遷、研究社會司法意識，因設立此專案

59

說明

因有鑑於台灣司法實證研究明顯缺乏，導致對於台灣的法現實、法意識等相關司法研究缺乏認識基礎，因此希望藉由博碩士論文的獎助計畫，以累積司法方面的基礎研究，以奠定未來進一步深入研究、提出對策的基礎。

司法
改革
雜誌

獎助辦法

獎助對象：各大專院校研究所（不限法律研究所）之博碩士論文。

24
期

獎助金額：博士論文新台幣五萬元整；碩士論文新台幣三萬元整。預計一年獎助博士論文一篇，碩士論文三篇。

獎助對象：受獎助者以博碩士論文為限。

審查方式：本會將邀請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論文口試委員會，事前審查申請者所提出之論文大綱、研究方法，並舉行口試審查。

其他事項：司改會可協助基於論文需要所發生之行政工作

獎助研究題目範圍：

一、台灣司法發展史：

1. 荷據、明鄭、清廷、日治、國府等不同時期的臺灣司法發展史。
2. 漢人固有司法制度與繼受來的現代司法制度的互動史。
3. 司法在台灣整個國家體制內的地位及其權力運作實態的歷史分析。
4. 台灣法律專業人員的社會背景（含選拔方式）及專業養成的歷史分析。
5. 台灣司法改革運動史：歷來司法改革的形成原因、主要訴求，及其結果或影響過程的轉變等進行紀錄分析。

二、台灣人民接觸法院的實態分析

1. 人民使用民事法院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包括每審所需時間、平均每案所需時間（含上訴、發回更審、強制執行等因素）、訴訟所需費用（含供擔保為假扣押等）、律師之使用及費用、訴訟救助等等的實務運作。
2. 民事訴訟案件之種類、數量等與社會變遷間之關係。
3. 訴訟與其他官方紛爭解決機制間之關係：例如各種「調解」是為什麼目的而存在的？是訟源過多以致法院無從消化，還是司法投資相對不足？
4. 人民事實上在整個刑事訴訟程序裡的待遇，亦即刑事訴訟法條文的實際運作狀態，尤其是新設制度（例如檢察官的「立案審查權」、法院的「簡易處刑」）的實際運作狀況。

三、臺灣司法機構研究：

1. 一般司法機構的問題：包括不同類型的司法機構（司法院、各級法院、檢察體系、情治體系、警察體系、準司法體系（公證、仲裁、調解）等）的實際運作、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問題、各司法體系之間的關係（法官體系與檢察官體系

的關係、檢警關係、檢調關係、警調關係、法檢警與調解會的關係）、司法機構文化（官場文化、升遷管道、互動關係、儀式行為等）、司法機構公文流程、司法機構預算、編制、人事、福利（司法機構是否獨立運作？）等。

2. 司法院問題：司法院存廢問題、司法院相關組織（司法院各廳處、大法官會議、司法院內其他司法人員）的運作、憲法法庭設立問題。
3. 各級法院問題：最高法院組織問題、專業法庭成立問題、各級法院體系的實際運作（垂直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水平的：民庭、刑庭、簡易庭、家事法庭、少年法庭、行政法庭、商事法庭、交通法庭等）、法庭記錄電腦化問題、以審判長制代替庭長制、檢察官法庭活動問題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庭座位安排的問題、法官名牌的問題等。
4. 各級檢察體系的實際運作。
5. 各級警察體系的實際運作。
6. 各級情治單位體系的實際運作。
7. 各準司法體系（公證、仲裁、調解）的實際運作。

四、臺灣司法程序研究：

1. 一般的司法程序：正式的司法程序與非正式的司法程序的互動問題、由私了到公斷、由私下調解、公開調解、仲裁到法庭判決。誰參與調解、仲裁與判決等司法程序？誰主導司法程序的進行？法律糾紛的各種解決之道、黑數問題（糾紛數與訴訟數的比例問題）、人民畏訟或好訟問題等。
2. 正式的司法程序：司法訴訟負荷量的問題、司法案件的數量（司法人與案件數量的比例）、訴訟案件消長的長時間的趨勢分析、司法審判的時間（人民使用民事法院的時間及金錢成本：包括每審所需時間、平均每案所需時間，含上訴、發回更審、強制執行等因素，法律服務費、訴訟所需費用，含供擔保為假扣押等，律師之使用及用、訴訟救助等的實務運作）？每次開庭的時間？檢察辦案的程序？警察辦案的程序、法官辦案的程序、法律諮詢、法律援助、司法黃牛（訟師、訟棍）介入問題、關說問題（政治人物、民意代表、上級同僚、壓力團體、黑道等）、法官、檢察官與律師的三角關係、法院地點問題、法院大小問題（法庭空間與訴訟案件的比例問題）、法院調解之功能、強化行政機關調解效力、仲裁機構多元化、「機構仲裁」與「非機構仲裁」制度之併行，行政訴訟程序、行政法院問題等。

3. 訴訟外糾紛解決的方式（非正式的司法程序）：私了、由鄰里鄉黨耆老調解、警察、里長與民意代表的調解、調解會調解、警檢與民意代表案件轉介問題、仲裁問題、由民間調解到司法訴訟、由訴訟到調解，人民畏訟問題等。

五、臺灣與司法工作相關的法律人（簡稱為「司法人」）研究：

- 1.一般司法人的問題：包括不同類型的司法人（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務人員、調查局調查員、法務行政人員、警察）與準司法人（仲裁人、調解人、公證人等）、司法人的出身背景、司法人的社會階級、司法人與法學教育、司法人的養成教育（司法人的考選制度、司法人的職前訓練與實習訓練，司法人的在職訓練）、司法人的社會角色、不同類型司法人的交流管道（律師轉任法官、法官轉任律師、檢察官轉任律師或律師轉任檢察官等）、女性司法人的崛起、司法人的世界觀和法律意識、司法人的守法精神、司法人的權威或反權威性格、司法人的意識形態、司法人的自我認識與自我定位、司法人的工作領域、司法人的職業滿意程度、司法人的流動率、不同司法人的比較研究（如：民庭法官與刑庭法官的比較、最高法院法官與地方法院法官的比較，法官與檢察官的比較、前兩者與律師的比較等）、司法人的社會觀、司法人的社會形象、司法人的世代交替問題、司法人的族群問題、司法人的宗教問題、司法人的人權觀與民主觀等。
- 2.法官的問題：法官人事問題、法官任期問題、法官助理與助理法官、非訟法務官、法官會議問題、法官的監督、評鑑與懲戒問題、法官福利保障問題、法官團體組織等。
- 3.檢察官的問題：檢察官定位問題、檢察官團體組織、與第2款法官類似的問題。
- 4.律師的問題：律師公會問題、律師專業審訂問題、律師的在職進修、律師的社會服務、律師的懲戒與評鑑等。
- 5.警察與情治人員與準司法人員的問題：與第2款法官類似的問題、警察與情治人員的社會角色、仲裁人、調解人、公證人等的法律定位問題、陪審員制度（引進非職業法官為陪審員）等。
- 6.其他：法學教育與司法人的交流問題（如資深司法人在法學教育扮演的角色、法律系學生在司法機構實習的可能性）、法學家與司法人的互動問題。

六、臺灣司法與社會變遷：

現代法律精神的養成、公民社會中的法律與倫理道德、司法人與民衆的守法精

神、傳統秩序意識的變革、作為非西方國家的司法現代化問題、司法制度與時俱進的問題、司法與國家現代化、全球化下的國家法律與司法制度的變遷、兩岸關係的演變對司法制度的衝擊、司法制度與世界人權觀念的演變、資訊化社會與司法制度、社會價值的變遷與司法制度的演變、經濟發展與司法變革、政治發展與司法變遷、司法變遷的方向、司法改革的方向、社會的法治化與非法治化、環境保護與司法、女性主義與司法變革、媒體發展與司法制度、跨國國家與司法制度、跨國公司與司法制度，法律進化與法律預測、由法治國到福利國中司法機構的定位、未來社會的司法制度、司法機構目標的演變、以法律來推動社會變遷、法律與發展、超前立法的可能性、落後立法的問題。

七、台灣人民法律意識的研究

1. 將具有指標性意義的法律議題設計成問卷，探尋一般人民潛藏的法律價值觀，並持以詢問法律專業人員，俾知兩者之差距。
2. 就影像媒體各項節目、文字媒體的文本、學校教科書的內容等所傳達的法律觀念，進行質與量的分析。

經費預算

項目			備註說明
博士論文	50,000	50,000	
碩士論文	$30,000 \times 3$	90,000	
口試委員車馬費	$2000 \times 7\text{人} \times 10\text{次}$	140,000	預計成立七人審查會，針對論文大綱審查及核准審查共計召開約10次審查會，每次支領車馬費3000元
合計：			共280,000元整

千禧年綜合企畫

雙版司法改革藍圖印行企畫

贊助專案贊助金額：三十萬元整

宗旨：

為推動司法改革理念，督促相關單位提出司法改革進程。

說明：

- 一、本會自八十五年以來即成立「司法改革藍圖」小組，研擬司法改革之未來目標。
- 二、歷經兩年多之研擬，已於八十八年完成法律版、白話版雙版藍圖。
- 三、為推廣司法改革理念，並接受各方指正，因此計畫大量印行，以便發送雙版之司法改革藍圖。
- 四、未來擬進一步將各藍圖之綱要發展為具體政策步驟，以推展司法改革進度。

進行步驟

- 一、雙版司法改革藍圖各印製三萬本。
- 二、搭配司改會其他出版品進入市面流通（採贈閱方式）。

預算

計畫各印製二萬本，共計三十萬元整。

辦公室租金年度贊助專案

贊助金額：八十四萬元整

宗旨：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建立更負責、有效的籌款方式，自去年（八七）起，將基金會之所需開銷透明化，將固定開支：房屋租金、各項設備（電腦、桌椅、書櫃……

等)之硬體開支，與計畫性開支：各工作小組年度企畫案；等項目之預定開銷列為專案，並以專款專用的方式來募集資金，希望能藉此建立起公開、透明化的財務結構，並以此贏得所有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們的支持與信賴。

說明：

- 一、本會過去因辦公空間不敷使用，尤其會議室空間狹小，導致每次會議擁擠，而資料存放空間亦明顯不足，因此自去年十月起，即致力尋覓合適空間。
- 二、自今年(八八)三月始覓得現住處(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空間寬敞，屋況良好。
- 三、現辦公室權狀有八十坪，區隔為接待區、辦公區、會議區。大小會議室各一，大會議室約可容納二十人，小會議室則有八人的容納量；另有檔案室一間、主管辦公室一間。辦公室目前則有六位專職工作者於上班時間使用，每星期四下午則有行政志工一~二位加入協助辦公室日常運作。
- 四、除大型研討會、活動之外，一般董監事會、執行委員會議、各工作小組會議、秘書處會議等，皆在辦公室舉行。平均每星期約有四~五次會議舉行。
- 五、過去兩年間(八七、八八)辦公室之房屋租金皆由林志剛律師所領導的「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全額贊助(每年四十二萬元整)。

每月租金：七萬元整

一年總支出： $70,000 \times 12 = 840,000$ ，即八十四萬元整

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發行 年度企劃

贊助金額：一百四十五萬八仟元整

每期二十五萬元整

宗旨：

為推廣法治教育，推動司法改革理念，本會定期出版雙月刊贈閱各界關心司法改革人士。

說明：

- 一、司法改革雜誌為菊十六開本雙月刊，每逢雙月出刊，每期約六十頁，目前共發行六千伍佰本。
- 二、目前雜誌採贈閱制，以推廣司法改革理念為目標，不收取任何費用。
- 三、目前發行管道：
 1. 曾經捐款予本會之支持者。
 2. 加入本會之「司改之友」、「司改志工」。
 3. 本會對外舉辦記者會、公聽會、研討會、演講等活動時之宣傳品。
 4. 本會經由活動所接觸之各界人士，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媒體、企業單位、申訴人、學生、一般民眾等，表明其有意願收到司法改革相關訊息者。
 5. 在學校旁之主要學生進出書局，以及誠品、唐山等人文書店定點放置，供自由取閱，每期每定點約放置二十本。
 6. 會內供申訴人、一般民眾來函索取。

支出預算表

項目	單價／期	數量	一年金額總計
出版印刷	120,000	6期（6500本）	720,000
編輯設計	30,000	6期	180,000
郵資	63,000	6期（6000本）	378,000
代寄、收送	30,000	6期（6000本）	180,000
總計			1,458,000

全年雜誌總支出：一百四十五萬八仟圓整

贊助方式

- 一、徵求贊助廠商：全部或部份贊助雜誌出版所需經費。
- 二、贊助廠商之企業大名將於本會募款餐會時公開致贈講座，以表感謝。
- 三、全額贊助者將固定刊登於八十八年度每期雜誌（共六期）之封面底成為贊助廠商。
- 四、部分贊助者則依贊助金額比例決定刊登於雜誌之期數。

法治教育電視節目製作 企畫草案

每季贊助金額：二百六十萬元整

每季六十五萬元整

壹、宗旨：

為推廣法治觀念，提升全民法治教育、人權意識，因企畫製作法治教育電視節目，以藉大眾傳媒力量推動全人法治教育。

貳、說明：

一、電子媒體為新時代各項大眾傳媒中最具影響力者，尤其新生代之「視覺思考」已漸漸取代過去「文字思考」的傾向，因此對於教育、傳遞理念來說，電子媒體皆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二、台灣一向缺乏法學教育，不但在校時期無法得到完整之法治教育，進入社會後更不可能有機會習得法學知識。更有甚者，在升學主義掛帥、形式主義至上的情況下，不是照本宣科就是漠視法律，不但無法習得法律基本精神，甚至視法律為「恐嚇教育」，只強調刑罰的威嚇效果，忽略法治精神的建立，讓現代公民的感情充滿誤解與對立。

三、進入成人階段後，一般人在傳統威權文化的引導下，普遍抱有「打官司如進衙門」的心態，根本不具有現代民主社會應有的法治觀；偏偏在紛爭益發的現代社會，涉訟機率已經大為提高，法學觀念普遍不足的結果導致無論是法院的裁判品質，還是當事人雙方的程序進行都無法得到滿意的結果，也導致社會普遍對司法極度不信賴，侵蝕國家法治根基。

四、以現有各家電視台的法律節目來說，有時流於說教、枯燥，有時卻又過份傾向戲劇化、煽情、譁眾取寵，或有以具體個案為例拍成戲劇節目，對於當事人來說顯然有欠妥適，因此在爭取收視率及忠於法律理念、傳達法治觀念之間更需謹慎、明確。

五、民間司改會由一群專業的法律人組成，有鑑於傳播、教育的重要，同時又因本身的法學知識，在法律議題的掌握力上較之一般節目製作人更具信心，因之希望能結合電視台既有管道，製作此類型節目播出。

參、節目型態：

一、以談話性節目為主軸，搭配二～三個小單元，初期沒有CALL-IN設計，以維持節目品質。（未來是否有需要待節目穩定後再行評估）。節目內容則以淺顯易懂為前提。

二、談話形式以一對一或一對二為原則，盡量做到深度訪談。內容則針對特定法律個人的特殊經驗，亦可針對特定法律問題作深度說明。

三、節目長度以一小時為原則，不需現場直播。

四、每集有一主題設計，另搭配小單元配合該集主題進行。主題盡量搭配當週司法新聞時事機動安排。

五、主題分為新聞及非新聞性兩類，非新聞部分事先準備題庫。

六、每集邀請之來賓不同，事先依據專長領域建立來賓資源庫。

七、主持人要事先與來賓進行溝通，並認真準備節目主題，以深入瞭解。

八、關於小單元的初步構想：

1. 當週司法新聞個案短評。

2. 法律相關資訊提供及交流，例如：法律小常識、法治觀念說明、法律辭典白話說明等，以服務性質為主。

3. 限時性的交叉對辯（參考『縱橫書海』節目張大春、楊照之對辯）：針對單一具爭議性之法律議題，雙方於時限內往來攻防。

4. 「看電影學法律」單元：可以做電影之深度比較、評論，也可以僅擷取重要場景畫面中之法律問題加以解說。

5. 街頭訪問單元：以街頭訪問的形式，從一般人的角度談目前的司法有那些不便之處。

6. 法律問題趣味性問答：提出容易誤解的法律觀念，以街頭訪談詢問一般人是否瞭解，最後再由主持人提出正解及說明。

7. 以短劇嘲諷的方式演出法庭怪現象，例如開庭等太久、法警頤指氣使等等。

8. 法庭導覽：實地介紹法庭設施、流程，包括刑事庭、民事庭、簡易庭等開庭情

況，並藉此介紹基本訴訟程序。

肆、費用預估

- 一、此類以主題談話性為主、穿插戲劇、外景單元為輔之節目型態，經電視台節目製作預估，每集約需製作費用五萬元。
- 二、每集製作費用五萬元，一季十三集，共需六十五萬元整。一年四季需經費二百六十萬元整。

伍、贊助方式

- 一、由贊助廠商以一季為單位捐助製作節目所需經費。每季六十五萬元，兩季一百三十萬元，以下類推。
- 二、本會將於節目中提供廣告時段，即於節目中每一破口（即每一廣告時段，一小時節目有四～五次之破口）播出贊助廠商之形象廣告，節目結束時則以字幕顯示廠商名稱。
- 三、由電視台負責節目製作（一名節目助理固定配合），提供播出時段，以及製作贊助廠商形象廣告
- 四、由本會負責主持人、節目規劃構想，並提供一名工作者固定配合協調各方人力資源。

民間法律學苑 企畫案

贊助金額：每梯次二十三萬八千元整

69

宗旨：

建立一般人學習實用法律知識，並推廣法治教育、推動司法改革理念的管道。

說明：

現有學校內之法治教育較重視學術性，強調法律知識、法律技術的傳遞，對於一般生活中實用、生動的法律面向較缺乏傳授。加上法律的術語頻繁、概念嚴謹，導致一般人相當不易親近，因此遇到法律上的疑問往往根本不知如何下手，即使欲找專業

人協助，也有不知從何問起之嘆，因此本會決定興辦民間學習法律的其他管道，以滿足現代社會越來越多人對法律學習的需求。

實施步驟：

- 一、針對不同需求、不同對象設計各種法律學習學程。
- 二、尋找有意願之單位合作贊助部分經費、場地等。
- 三、公開對外招募學員，收費辦理。

學程初擬

一、建議分為：刑事、民事、婚姻、管理人、受雇者等各種學程，以下再分出子題，試舉例如下：

1. 刑事法律的自我保護方法：刑事訴訟程序簡介、警察局可以做些什麼？、證據的重要
2. 民事法律的基本常識：民事訴訟程序簡介、契約、買賣、消費者的法律、不動產
3. 婚姻中需要具備的法律常識：結婚、監護權、財產權、家庭暴力、離婚
4. 青少年法律學習營：探討法律的意義與目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團體生活與法律
5. 給經營者及管理人的實用法律：勞動法規簡介、職業傷害、勞動檢查等
6. 給工會幹部的法律秘笈：勞動三法簡介（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勞資關係的處理流程、勞動爭議權介紹、職業傷害

二、學程的項目可以依據實際需要調整，例如若有贊助者希望針對特定領域進行較細節的設計，則可依實際需求調整課程。

三、結業後提供一相關學程測驗。

經費來源：

有以下幾種經費模式

- 一、找尋形象良好之廠商、基金會合作贊助，並藉此進行形象廣告結合。
- 二、以個案方式找尋特定合作者贊助。例如作為某企業內部員工講習內容或針對特定

族群進行法治講習。

三、訂定收費標準直接對外招生。

四、場地可經由

1.贊助者提供

2.本會會址（三十人以下）

課程方式：

預定有以下幾種時間配置：

一、一期二天，每天六小時課程，連續兩天。安排住宿過夜，利用夜間活動時間深度交流。

二、一期二天，每天六小時課程，連續兩天上完（不過夜）。

三、每期十二小時，分割為一天三小時（下班後7：00～10：00），密集進行四天。

四、每期十二小時，分割為一天二小時（下班後7：00～9：00）一星期三天，進行兩星期。

迎 振2000年嶄新的開始，或許就從一個超ㄉ一ㄉ、的名字做起！

司法改革雜誌徵求一個讓人耳動、調目不底且符合司改雜誌氣質的新名字。

歡迎將你腦中勁爆、霹靂、超炫的IDEA告訴我們。

期待司改雜誌2000年新風貌就從你的腦中開始！

（提供意見者，編輯部將致贈精美小禮物一份！）



【回函】

姓名：

地址：

電話：

司改雜誌超炫的新名字：

理由：

預算

每一梯次活動所需經費粗估如下：（以每梯次三十位學員計）

活動項目	預算科目	金額
招生宣傳	製作招生簡章、海報、郵寄宣傳、網頁製作等	100,000
講師費	每小時3000元×6小時	18,000
講義印刷	製作學員手冊、講義資料編印、課程道具製作	50,000
行政開支	報名作業費、傳真、影印	50,000
人事費用	人事加班、行政人員調度	20,000
合計		二十三萬八千元

餐券訂購單

如果您願意訂購餐券，為我們加油，請填寫以下的訂購單，並傳真回函。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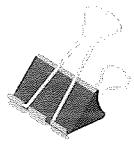
■訂購內容

名稱	單 價	數量	付款方式
民間司改會 2000千禧募款餐券	2500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總金額合計新台幣			元整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 卡 銀 行			
信用卡號		有 效 期 限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消 費 日 期			
商店代號		授 權 碼			
金額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會務報導

一般捐款徵信

1999.10.01-1999.11.20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沈素花	2,250	許雅惠	150	高瑞錚	3,000	陳秋芳	10,270
林文凱	270	蔣欣如	270	陳美彤	3,000	陳九華	3,450
王嘉寧	330	蔡翊乾	610	翰鼎國際法		鄭乃仁	1,250
王蔭堂	630	劉文忠	500	律事務所	3,000	符玉章	1,000
侯書文	5,000	張瑛昭	100	賴宗政	1,675	復興律師事務所	500
得聰國際法律事務所	2,400	許照信	50,000	林敏澤	5,000	黃雅玲	2,080
黃旭田	4,026	許照義	50,000	林廷隆	3,000	詹文凱	1,224
葉怜惠	350	許純真	50,000	中華電信公會	3,500	謝佳伯	1,197
朱芝嫚	1,000	陳振華	2,000	黃訓章	2,000	張炳煌	2,841
劉威毅	500	三民中學	3,600	鍾山企業股		柯怡如	2,000
高秀霞	270	劉麗媛	100	份有限公司	150	陳信宏	600
鄭文龍	2,000	王時思	700	陳素秋	200	簡瑞義	1,070
陳文溫	1,500	張澤平	3,000	黃佩瑛	300	盧柏峯	1,500

本期一般捐款收入：235,363元

後援會捐款徵信

1999.10.01-1999.11.20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李蒨蔚	1,000	1,000	廖建台	500	1,000	李文中	1,000	1,000
陳傳岳	5,000	5,000	卓春音	1,000	2,000	蕭守厚	500	500
王怡今	500	500	陳鍊雄	500	1,000	曾淑貞	500	500
傅祖聰	5,000	5,000	陳子平	2,000	6,000	羅秉成	3,000	9,000
陳秀卿	1,000	12,000	法治斌	1,000	2,000	無名氏	500	500
理法律事務所	10,000	60,000	陳絲倩	500	500	陳寶珠	500	2,000
張炳煌	1,000	1,000	林美倫	500	1,000	潘維大	1,000	1,000
古筱玫	500	500	陳源豐	500	1,000	吳麗雲	1,000	6,000
詹文凱	3,000	3,000	李順仁	1,000	1,000	周春櫻	500	500
湯瑞科	1,000	2,000	周慧貞	500	3,000	高瑞錚	10,000	60,000
王秀屏	500	6,000	璩秀君	500	500	楊慧如	1,000	6,000
郭進平	5,128	5,128	紅林(股)公司	500	6,000	王榮德	500	4,000
林遊星	500	6,000	李子春	1,000	4,000	邱明弘	500	500
陳志誠	500	1,000	楊隆源	500	3,000	蔡在惠	500	500
張弘明	500	500	吳志揚	500	500	林明珠	500	1,000
李易昇	500	500	賴玉梅	1,000	3,000	楊明廣	1,000	1,000
魏千峰	1,000	1,000	陳欽賢	500	1,500	陳豐惠	500	500
林永頌	5,000	10,000	王叔榮	1,000	2,000	范曉玲	500	500
錢紫貴	2,000	2,000	王瓊芝	500	1,500	廖俊達	1,000	1,000
林東原	500	500	賴宗政	500	500	郭怡青	500	1,500
劉瓊齡	500	1,000	邱淑蓉	500	1,500	李文輝	500	3,000
蕭雄琳	1,000	1,000	李達人	1,000	1,000	李誠發	500	500
張世興	2,000	2,000	林瑞彬	1,000	2,000			
林志峰	1,000	1,000	陳婷玉	500	500			

本期後援會捐款收入：274,628元

本期捐款總收入：509,991元

本期總支出(88年10月01日～88年11月20日)總計：645,321元

本期淨損：135,330元 (本年度財務報告請參見P.46)

一九九九十大司法新聞票選單

主辦：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網羅新聞

說明：請於以下勾選您認為今年最勁爆的或深具司法改革意義的十項司法新聞，且將理由簡述於下e-mail至jrf1111@ms15.hinet.net或傳回02-25319373。我們將於2000年1月11日公布前十名得獎名單，並於2000年1月15日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上頒獎！

類別	內容	勾選	勾選理由
重大社會案件	陳進興案後續發展及其槍決 警官陳豐盛臥底案案件，一審無罪、二審改判；後獲黃主文部長接見鼓勵 軍史館張富貞命案 唐台生牧師猥褻女教徒案 駱明慧虐童致死案，媒體專訪搞丟人 榮星案更三審周伯倫判6年陳俊源5年 JoJo林、王文洋認子風波		
司法院、法院相關新聞	司法院召開全國司改會議 尤三謀廳長勸酒失當，蔡碧玉檢察官退出司改會議風波；伍澤元代表立法院參加會議 有案民代與司法躲迷藏，司法院公布204位涉案民代名單 司法院建立高等法院之庭長任期制 士林地檢、板橋地院各項司法改革試行措施 楊貴志法官自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誹謗案 監察院司法風紀調查報告指出司法風紀敗壞，要求司法院調查 法官林昆呈涉收賄遭收押 法官王培秩參選雲林縣長補選及宣布退選 多位法官、檢察官涉及台鳳股票炒作案		
法務部、檢察官相關新聞	監聽事件連續劇：法務部監聽檢察官e-mail；制訂通訊監察法；總統候選人指控遭調查局監聽 彰化地檢署林忠義檢察官指控彰化地檢署為葉金鳳部長辦喪事公器私用；林忠義檢察官遭記過處分 調查局北機組幹員華戎戲涉嫌非禮女記者 劉承武檢察官為阿扁站台記過兩次 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被空投資賭博案遭台北地院判刑十個月，高院後判無罪 檢調單位偵辦駱志豪洩密案侵犯新聞自由 台北市調處南港站主任劉遂群酒後失態踢傷同仁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傳喝宣花酒被毆 監所爆發高價喝雞湯事件 基層檢察官不合作運動抵制法務部		
重大法案	軍事審判法修訂通過 懲治盜匪條例是否失效爭議 家庭暴力防制法開始適用 震災後緊急命令範圍爭議		
其他相關法律爭議	震災後團體訴訟開先例 公共場所嚼檳榔要罰錢提議 酒後駕車刑罰化之有罪無罪爭議		

一九九九司法風雲人物票選單

說明：本風雲人物名單乃自今年度司法新聞中逐一列出，請勾選您認為今年鋒頭最健的候選人三位，我們將於2000年1月11日公布入圍名單，並於2000年1月15日民間司改會募款餐會上頒獎！

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列）	勾 選	勾 選 理 由
JoJo林		
尤三謀前廳長		
王培秩法官		
伍澤元立法委員		
何日昇記者		
林忠義檢察官		
林昆昆法官		
唐台生牧師		
翁岳生院長		
高等法院14位庭長		
陳進興		
華戎戡 調查局北機組幹員		
黃主文部長		
陳豐盛警官		
吃鳳梨司法官		
葉金鳳部長		
劉承武檢察官		
劉遂群 台北市調處南港站主任		
蔡碧玉副司長		
駱志豪機要秘書		
駱明慧		

不在左列新聞內，但覺得應另加入之新聞為：

理由：

司法風雲人物特別推薦（未列入名單者）：

75

推薦理由：

勾選人簽名：_____ 年齡：_____ e-mail：_____

職業：服務業 法律人 自由業 商業 學生 家管 公務人員 教師 其他

司法JQ大考驗正確解答：

1. (2) 2. (2) 3. (1) 4. (3) 5. (1) 6. (2) 7. (2) 8. (2) 9. (3) 10. (2)
11. (3) 12. (1) 13. (1) 14. (1) 15. (2) 16. (1) 17. (3) 18. (1)

司法JQ大考驗

歡迎測試您的司法智商到底有多高！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協辦單位：網羅新聞 (<http://www.taiyi.com/faq/jq.htm>) 勁報飛虎隊

題 目	選 項	回 答
1. 司法院院長是誰？	1.施啓揚 2.翁岳生 3.蘇永欽 4.葉金鳳	
2. 法官與檢察官有何不同？	1.差不多，都是審判者 2.前者負責審判，後者負責控訴 3.前者是審判者，後者是辯方	
3. 請問法官的法袍是鑲什麼顏色的邊？	1.藍色 2.白色 3.紅色 4.不用穿法袍	
4. 台灣的法庭有無陪審團？	1.有，但只限部分實驗法院 2.有，全國實施 3.沒有	
5. 前科紀錄是否要註記在身份證或護照上？	1.不用 2.有些重罪要註記 3.會，通常在更換證件時要登錄	
6. 警察局製作訊問筆錄時可不可以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手印？	1.不可以 2.可以 3.涉嫌人不可以，證人可以	
7.如果有涉案嫌疑，可不可以拒絕測謊？	1.不可以 2.可以 3.重罪不得拒絕，但輕罪可以	
8.判處多久的刑度，可以易科罰金？	1.三個月以下 2.六個月以下 3.一年以下 4.只要法官同意就可以	
9.請問以下哪些民意代表目前沒有刑案在身？	1.郭廷才 2.伍澤元 3.羅福助 4.以上皆非	
10.請問依司法院公布，目前涉及刑案之民意代表（含地方及中央）約有多少位？	1.一百多人 2.二百多人 3.三百多人 4.超過五百人	
11.訂定契約時，是否必須有見證人在場才發生效力？	1.是 2.不一定，視契約內容而定 3.不需要，只要雙方同意就可以	
12.涉及刑事案件，在警局接受訊問時，可不可以跟律師商量後再回答？	1.不可以 2.可以，但只限部分內容 3.無條件可以，並可請律師代為回答	
13.請問女生幾歲以上才可以結婚？	1.十六歲 2.十八歲 3.二十歲	
14.協議離婚時，是否需要辦理離婚登記？	1.一律需要 2.不需要 3.如果有辦理結婚登記就需要辦理離婚登記；若未辦理結婚登記就不用辦離婚登記	
15.以下哪位法官因民間團體舉辦法官評鑑，而對團體負責人提起誹謗罪自訴？	1.楊貴雄法官 2.楊貴志法官 3.楊貴森法官	
16.涉及最輕法定刑幾年以上的案件，會有公設辯護人？	1.三年以上 2.五年以上 3.十年以上	
17.請問幾歲以上算是法律上的成年人？	1.十六歲 2.十八歲 3.二十歲	
18.進入一般法庭旁聽有什麼限制？	1.沒有限制 2.需登記身份證 3.只限案件關係人才可入場 旁聽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入會邀請函

親愛的讀者您好！

謝謝您長久以來對司法改革的關心！為了永續推動司法改革工作，我們盼望能與您有進一步的接觸，希望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共同為台灣司法改革盡一份心力。因此我們設計了幾種加入我們的方式，包括司改之友、司改志工，以及後援會的加入。關於每一種成員的性質與權利我們分別說明於後：

司改之友：這是為了歡迎所有剛認識我們的朋友所設立的組織。如果您想要更長期的觀察司改會，以便深入瞭解我們的活動，司改之友將是您的最佳選擇！我們將每年定期舉辦兩次聯誼性活動，讓大家瞭解司改會的近期運作，以及互相認識，並聆聽各位對於司改會的寶貴意見。

司改志工：這是為了已經認同司改工作，甚至想要進一步參與司改的朋友們所準備的。如果您願意參與我們的各項工作，例如法庭觀察的義工或輔導人、案件記錄人、網路扣應、學生營隊義工等等工作，我們有許多做不完的工作等您來幫忙！

後援會：這是司改會最穩定的財力來源，而且請不要低估自己的財力，無論金額多寡，我們一樣誠摯的歡迎您加入，從每月五百元到一萬元的定期捐款，都是我們重視的財力來源，所有涓滴都將匯聚成司法改革的沛然洪流！而且由於本會業已完成財團法人之正式登記，本會將可寄發正式收據，以憑據扣抵稅額。

最後，無論您以任何方式加入我們，都向您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您願意加入：(可重複勾選)

司改之友 司改志工

後援會

■您希望定期收到我們的雜誌嗎？

願意 不願意

■您希望收到我們所有活動的邀請函嗎？

需要 不需要

姓名：_____ 職業／在學：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戶籍地址：(需要收據者請詳細填寫)

電話：(0) _____ (H)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其他聯絡方式：_____

■未加入司改之友、司改志工者免填：

經歷：_____

專長：(請不要客氣！)

電腦 網路 法律 文宣美工 活動設計 行政協助

花藝 攝影 寫作 團體活動 主持節目 節目製作 其他

■您願意協助本會的方式：(未加入司改志工者免填)

提供專業諮詢(如法律、行銷、美編等)

支援大型活動 承包、協助專案進行 其他

■您的付款方式：(若未加入後援會者免填)

捐款金額(請勾選) 入帳方式(請勾選)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1. 郵政劃撥 1. 每月付款

2. 每月五千元 2. 電匯 2. 每季付款

3. 每月三千元 3. 現金 3. 每半年付款

4. 每月一千元 4. 信用卡 4. 每年一次付清

5. 每月五百元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與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閱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受邀參與本會所辦任何活動。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劃撥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02) 2523-1178 傳真：(02) 2531-9373

會址：台北市104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0) (H)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期限		
持卡人簽名	消費日期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商店代號	授權碼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月捐 <input type="checkbox"/> 季捐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捐款		
捐款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NT\$:	元		
捐款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 次扣款			
審核：	經辦人：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遷址通知：
(請黏貼舊地紙條)

新地址：_____

新電話：(0) _____ (H) _____

信用卡專用捐款單

若您希望以信用卡方式捐款以節省您的時間，請於下列授權書中填妥您的資料，用郵寄或傳真的方式寄回本會，在每次的扣款時間我們將與您確認無誤後，我們依照您所指定的捐款金額及捐款方式，定期逐筆扣款。但由於每筆捐款須付2.5%的手續費予聯合信用卡中心，因此為避免減損您的捐款額度，若您的捐款金額在10,000元以上，煩請通知我們，我們將以專案方式為您處理。

司法改革雜誌改版囉！

發行二十四期，歷經三年的司法改革雜誌，在精益求精的激勵下決定再次改版。在雜誌的內容上，專題的設計將更受強調；而「社會化」、「大眾化」的趨向也會更清楚的表現在行文方式，或者文章的選擇上，希望經由更「白話」、更實用的表現方式來跳脫「僅限法律人閱讀」的侷限，真正達到理念推廣、知識交流的功能。

在美編方面，我們除了全本單色印刷之外，也將封面、封底改為彩色印刷，以提高雜誌的質感，而且編輯的工作也將由專業的排版設計公司來代勞，而不再是秘書處「半路出家」型的編輯風格了，相信這些改變會更值得您期待！

當然也由於這樣的改變，我們必須更珍惜每一分的人力物力，因為根據預算評估，一年六期的雜誌印刷，加上編輯、代寄、郵資的費用之後，幾乎要一百萬元才能支應所需開銷為了將每一分捐款用在刀口上，所以我們將重新調整我們的贈閱原則，請您密切注意囉！

一、我們將會重新調查訂戶的閱讀意願，因此請您務必勾選以下的問卷後傳回或寄回司改會，以便我們確定您收到雜誌的意願。

二、如果您願意贊助訂閱這本雜誌的話，訂閱一年六期的費用是五百元，我們歡迎您的捐助。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們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為了答謝您的用心，我們將致贈新年賀卡一套（五張），謝謝您的協助！

一、請問您是否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

願意 不願意（若不願意請直接跳達第三題）

二、若您願意繼續收到本雜誌，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三、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律師的社會責任與公益角色專題 921賑災特別報導

白話辭典解析 個案報導 會務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四、您喜歡的原因是：

五、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律師的社會責任與公益角色專題 921賑災特別報導

白話辭典解析 個案報導 會務報導 時事評論 圍牆手記

其他.....

六、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七、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八、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九、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十、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十一、若您覺得值得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請提供給我們聯絡方式，我們將免費寄送兩期雜誌贈閱。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寄送地址：_____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我們需要熱情的您與我們一同努力！

法庭觀察義工招募

招募對象：凡年滿18歲，對司法改革有理想，且目前沒有訴訟繫屬中之熱心公益志工

工作內容：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至少觀察四次法院開庭情形並翔實記錄

工作時間：以一個月為一單位，可自由任選全年之中之任何月份

觀察對象：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

報名方式：請將下面報名表填妥後傳真或郵寄至民間司改會收即可

報名表

姓名： 男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服務單位

系級／職稱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Call機／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是否曾參與法庭觀察、教師法庭一日遊或學生營隊之司

改會舉辦活動？是 否

請勾選擬您可參與月份（以一個月為一期）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_____期

請勾選擬每週優先觀察日以做為分配參考（不限一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帳戶本人存款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收 款 數 額	帳 號	戶 號	財 團 法 人 民 間 司 法 改 革 基 金 會	1	9	0	4	2	6	3	5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收 款 數 額	帳 號	戶 號	財 團 法 人 民 間 司 法 改 革 基 金 會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 管 人 寄 款 人 姓名 通 訊 處 電 話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收 款 數 額	帳 號	戶 號	財 團 法 人 民 間 司 法 改 革 基 金 會	1	9	0	4	2	6	3	5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 管 人 寄 款 人 姓名 通 訊 處 電 話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此函印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請勿將此聯與存款單一併郵寄，
以免誤寄。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五、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六、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印存款單以機器分據，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蓋248.000米(100張)290×110mm(80g/m²樣)(源國)保管五年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通 訊 欄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_____ 元
	2. 後援會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贊助雜誌一年六期500元	
4. 其他 _____	

★ 免費訂閱方式：
mailto : sccid-jrf-request@south.nsysu.edu.tw
subject : subscribe ,
內容空白寄出即可。

★ 民間司改會專屬網站
<http://www.jrf.org.tw>

第一手的消息、最即時的互動，
就等你來！

美 · 賣 · 精 · 品 · 櫃 · 窓

▼吳心荷 神像 45*60CM 水墨 3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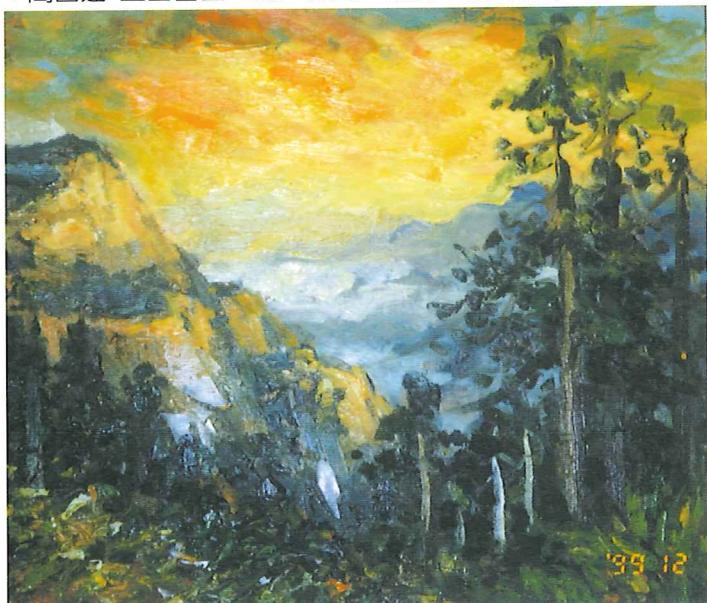
▼叢菊映秋圓形杯



▼竹林飛鳥圓形杯



▼簡昌達 玉山日出 10F 油畫、1999 55.000元



▲謝孝德 白樺 75×54cm 水彩 100.000元

